

標商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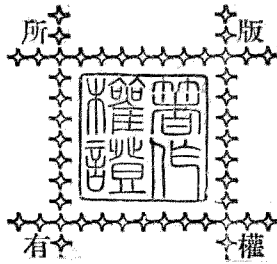


民國廿五年三月
民國三十年一月

墨經校釋

(全一册)

(郵運匯費另加)



者 新 會 梁 啓 超

行 者 中 華 書 局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路 錫 三

刷 者 美 商 永 寧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澳 門 路

總 發 行 處 昆 明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所

分 發 行 處 各 埠 中 華 書 局

(九九四六)

墨經校釋

自序

在吾國古籍中欲求與今世所謂科學精神相懸契者。墨經而已矣。墨經而已矣。墨子之所以教者。曰愛與智。天志尙同兼愛諸篇。墨子言之而弟子述之者。什九皆教愛之言也。經上下兩篇。半出墨子自著。南北墨者俱誦之。或述所聞。或參己意以爲經說。則教智之言也。經文不逾六千言。爲條百七十有九。其於智識之本質。智識之淵源。智識之所以潛發運用。若何而得真。若何而墮謬。皆析之極精。而出之極顯。於是持之以辨名實御事理。故每標一義訓。其觀念皆穎異而刻入。與二千年來俗儒之理解迥殊別。而與今世西方學者所發明。往往相印。旁及數學形學光學力學。亦間啓其扃祕焉。蓋嘗論之。墨經殆世界最古名學書之一也。歐洲之邏輯。創自阿里士多德。後墨子可百歲。然代有增損改作。日益光大。至今治百學者咸利賴之。墨經則秦漢以降。漫漫長夜。茲學既絕。則學者徒以空疏玄渺。廓模棧破碎之說相高。而智識界之榛塞窮餓。乃極於今日。吁。可悲已。後世治此者。惟於晉得一魯勝。蓋總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名曰墨辯。而爲之注。其序見存於晉書隱逸傳。其注則隋書經籍志已不著錄。蓋亡之久矣。墨子全書。本稱難讀。而茲四篇者特甚。原文本皆旁行。今本易以直寫。行列錯亂。不易排比。一也。說與經離。不審所屬。無以互發。二也。章條句讀。交相錯迕。上屬下屬。失之千里。三也。文太簡短。其或譌奪。末由尋繹語氣以相是正。四也。案識之語。屢入正文。不易辨別。五也。累代展轉寫校。或強作解事。奮筆臆改。譌復

傳譌六也。古注已亡，無所憑藉質證。七也。含義奧衍，且與儒家理解殊致，持舊觀念以釋之，必致誤繆。八也。夫世既莫知重其學矣，而治之復具此八難，是以明珠委塵，幽蘭棄莽，悠悠千禩，莫或顧視也。清乾嘉間，校勘學大昌，汪容甫中畢秋帆沅各校注墨子，畢本頗行於世。王懷祖念孫伯申引之父子及俞蔭甫懋所著書，於墨子皆有所讐釋。墨子自是稍稍可讀矣。張泉文惠言著墨子經說解，而墨經始有專注。吾鄉先正鄒特夫伯奇陳蘭甫澧兩先生時時引西來之學解墨經，學者益漸驚茲經所蘊之富，然皆斷章單義，間有發明，未得百之一二。孫仲容詒讓著墨子閒詁，全書疑滯，剖抉略盡，獨茲四篇用力雖勤，而所闡仍寡，即以校勘論，其犁然而有當者，亦未始得半。作始之難，理固然也。比年以來，歐學東注，學者憑借新知，以商量舊學，益覺此六千言者，所函義浩無涯涘。若章太炎炳麟胡適之適所撰述，時有徵引濬發，深造蓋邁先輩。啓超幼而好墨，二十年來，於茲經有所校釋，隨筭記於卷端，得若干條，未及整理，輒復亡散。今冬方在清華園爲諸生講國學小史，值歲暮休暇，暇講，利用餘晷，遂檢舊藁，比而次之，得數萬言，命曰墨經校釋。其於畢張孫諸君子之說，持異同者蓋過半，然非諸君子勤之於前，則小子何述焉？故知學問之業，非一人一時代所能就，在善繼而已矣。抑諸君子之勤之於前者，皆一代耆宿學博而慮專，然且有爾許詮釋未安之餘義，以待後學之商榷，則謫陋燕率如啓超者，更安敢自信？茲所校釋，儻能什得四五，以待來哲之繩墨，則爲榮多矣。魯勝墨辯序云：『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竊取斯旨，用爲義例，不審於魯君之業，能踐跡一二焉否也。庚申除夕，啓超記。

墨經校釋

凡例

一、依木書旁行原本，引說就經，應分上下兩行排列，其式如下。

經 故所得而後成也

經 說 故小故有之不然

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

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

成見也

經 體分於兼也

經 說 體若二之一尺之端

也

經 止以久也

經 說 止無久之不止當牛

非馬若矢過楹有久之不

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

經 必不已也

經 說 必謂臺執者也若弟

兄

今爲印刷便利起見，不復分上下行，故析之爲四卷。卷一釋經上經說上之上行，卷二釋經上經說上之下行，卷三釋經下經說下之上行，卷四釋經下經說下之下行。

二、爲欲存舊本真面，依畢氏孫氏例，別附旁行句讀表於後。

三、校改之字，用方體字，仍注舊本原字於其下，校刪之字，用黑方格圍之，存疑者則旁施黑筆疑問符（？）。

四、凡經說每條首一字，皆牒經標題之文，不應與下文連讀，故皆空一格，施挈下符；於旁以清眉目。

五、前人校改之字，今采用者，但書從某人校字樣，不復述其所校之理由，學者可參看原書。

飲冰室專集

墨經校釋

目錄

- 一 自序
- 二 凡例
- 三 餘記（附錄覆胡適之書）
- 四 正文
- 五 旁行原本
- 六 經上之上
- 七 經上之上
經說上之上
經上之下
- 八 經下之上
經說上之下

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9 月 購

飲冰室專集

經說下之上

九 經下之下

經說下之下

十 後序

讀墨經餘記

注墨經者始魯勝。勝字叔時。晉惠帝時人。著述甚多。有正天論。糾正當時曆法。自云：「如無據驗。甘卽刑戮。」其人邃於科學。而自信力甚強矣。所著墨辯注。久佚。賴晉書隱逸傳猶存其敍。今錄之以志竊比之誠。其文曰：「名者所以別同異。明是非。道義之門。政化之準繩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事不成。』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惠施公孫龍祖述其學。以正別名顯於世。孟子非墨子。其辯言正辭。則與墨同。荀卿莊周等。皆非毀名家。而不能易其論也。名必有形。察形莫如別色。故有堅白之辯。名必有分。分明【明】莫如有無。故有無序之辯。是有不是。可有不可。是名兩可。同而有異。異而有同。是之謂辯同異。至同無不同。至異無不異。是謂辯同辯異。同異生是非。是非生吉凶。取辯於一物。而原極天下之汗隆。名之至也。自鄧析至秦時名家者。世有篇籍。率頗難知。後學莫復傳習。於今五百餘歲。遂亡絕。墨辯有上下經。經各有說。凡四篇。與其書衆篇連第。故獨存。今引說就經。各附其章。疑者闕之。又采諸衆雜集爲刑名二篇。略解指歸。以俟君子。其或興微繼絕者。亦有樂乎此也。」

勝言：「墨子著書。作辯經以立名本。」是勝以此經爲墨子自著也。畢沅亦云：「此翟自著。故號曰經。中亦無『子墨子曰』云云。」其說甚是。莊子天下篇云：「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獲已齒。鄧陵子之屬。俱誦墨經。而倍譎不同。相謂別墨。」所謂「誦墨經」者。卽誦此也。墨者何以獨誦此經。蓋智識之源。泉存焉。而篇中義訓。皆墨學精神所寄也。古書槩於竹簡。傳寫甚難。故凡著述者。文皆極簡。老子僅五千言。墨經不逾六千。

言孔子作春秋亦義豐而文約而微言大義皆在口說蓋以此也。

孫詒讓始疑此經非墨子所作而胡適益衍其說孫氏之言曰「四篇皆名家言其堅白異同之辯則與公孫龍書及莊子天下篇所述惠施之言相出入……似戰國時墨家別傳之學不盡墨子本旨畢謂墨子自著考之未

審也。」胡氏以大取小取合此四篇統名墨辯。

魯勝所謂墨辯只有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不含大取小取

而斷言此六篇皆非墨子作舉四

理由（一）與他篇文體不同（二）與他篇理想不同（三）小取篇兩稱「墨者」故決不出墨子手（四）所言與

惠施公孫龍相同當爲施龍之徒所作胡氏既持此說乃解天下篇「倍譎不同相謂別墨」八字謂治墨辯一

派之墨者與舊墨學「倍譎不同」因自稱爲「別墨」「別墨」卽「新墨學」之意云云。

中國哲學史大綱一八五至一八七

葉今案孫胡說非也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雖皆多言名學而諸篇性質各異不容併爲一談大取小

取既不名經自是後世墨者所記斷不能因彼篇中有「墨者」之文而牽及經之真僞蓋彼本在經之範圍外

也。胡氏誤認六篇同出一人手此根本致誤處

經分上下兩篇文例不同經上必爲墨子自著無疑經下或墨子自著或禽滑釐孟勝

諸賢補續未敢懸斷至經說與經之關係則略如公羊傳之於春秋欲明經當求其義於經說固也然不能逕以

經說與經同視經說固大半傳述墨子口說然既非墨子手著自不能謂其言悉皆墨子之意後學引申增益例

所宜有況現存經說非盡原本其中尙有後人案識之語屬入正文。

說詳下

今因說之年代以疑經之年代是猶因

公羊傳有孔子以後語而謂春秋非孔子作大不可也至經之文體與他篇不同此正乃經爲墨子自著之確證

耳何也諸篇皆有「子墨子曰」云云則其必爲門弟子所記述而非墨子自著甚明師之著述其文體何故須

模擬弟子所記經文體與他篇異者經爲墨子自著他篇爲弟子記故也胡氏反以此爲經非出墨子之證何也

胡謂經爲惠施公孫龍之徒所著。殊不知以文體論。墨經決非施龍時代之產物。而實爲墨子時代之產物。試將老子與莊子比較。論語與孟子比較。即可知當時二百餘年間。文體變遷甚劇。前此文約而旨微。後此文敷而旨暢。施龍時代之文。則莊孟國策其代表也。墨經之文。乃與易象傳及春秋頗相類。此種文體。戰國無有也。胡云與他篇理想不同。此實不然。墨子之教。曰智與愛。他篇多教愛之言。此經多教智之言。其範圍本應有別。且此經根本理想。實與墨教一致。如「仁體愛也」、「義利也」、「任士損己其與他篇互有詳略。則固宜然耳。」胡氏謂明鬼等篇多迷信之言。此經無有。是以爲不同。出一手之證。此論非是。墨子惟天志明鬼兩篇有迷信之言。所謂言各有當耳。不能以此爲墨家之根本。義胡氏又謂墨子時科學思想不應如此發達。此亦不然。墨子距公孫龍百餘年耳。其間並無特別理由。可以促科學之發生。然則公孫龍時所能有之科學思想。何以墨子時必不能有。且墨子備城門以下十一篇。皆須有科學爲之基礎。乃能有此類之發明。若公孫龍之徒。則惟詭辯耳。抑不足以語於科學也。墨經與惠施公孫龍一派學說之關係。最當明辯。施龍輩確爲「別墨」。其學說確從墨經衍出。無可疑也。然斷不能謂墨經爲施龍輩所作。蓋施龍輩所祖述者。不過墨經中一小部分。而其說之內容。又頗與經異也。經上篇並無「豎白異同」、「牛馬非馬」等論。第六十六條「豎白不相外也」、「白不」二字全屬後人妄加。經下篇雖有數條。第十六條「不豎白說在無久與字豎白說在因」第五十五條「狗犬也而」而辭極簡約。是否即如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第六十七條「牛馬之非牛其名不同說在兼」。而辭極簡約。是否即如後世名家之所說。蓋未可知。經說上篇。此類之論亦絕少。下篇則多矣。且有並文字亦與今本公孫龍子同者。第一四一六三四三八六六六七六八等條殆即龍之徒所爲說也。細按四篇之文。經下或比經上時代稍後。其兩經皆墨子著耶。抑經下出諸弟子手耶。未能確斷。經說則決非出自一人。且並未必出自一時代。或經百數十年遞相增益。亦未可知。故其文詳略顯晦。互不相同。則雖公孫龍之徒所論述者亦在其中。固無足怪。至於「臧三耳」、「白馬非馬」、「矩不方」、「規不可以爲圓」、「白狗黑」等詭辭之說。則四篇中固未嘗有也。莊子天下篇「俱誦墨經。而

倍譎不同。相謂別墨，以堅白同異之辯相譬，以觭偶不侔之辭相應。謂其同出於墨經而倍譎不同，互相誚以

「別墨」、「別墨」者，言非墨家之正統派也。胡氏讀「相謂」爲「自謂」，大非宜。夫墨經含義甚豐，乃僅摭其「堅白同異觭

偶不侔」之一部分相譬相應，而所推演又或整於經旨，則謂之「別墨」宜矣。若如胡氏說，則所謂「俱誚墨

經」者，究誦何物，明明有經兩篇，必指爲非經，而別求經於他處，甚無謂也。胡氏指尙同兼愛等篇爲墨經，非是。此諸篇各有三蓋，當時「三墨」

之徒各記所聞其文乃論體而非經體。三墨並宗者則此經上下二篇而已。

經與經說舊皆旁行，今並改爲直寫，而改法又各自不同。經則上下行交錯相次，上行第一條「故所得而後成

也」之後，卽次以下行第一條之「止以久也」。後次以上行第二條之「體分於兼也」。經說則不然，上半篇

自「故小故有之不必然」至「戶樞免瑟」皆釋經文上行，從「故所得而後成也」體分於兼也」起至

「動或徙」凡四十九條，橫列而釋之，下半篇自「止無久之不止」至「若自然矣」皆釋經文下行，從「止以久也」「必不已

也」起至「正無非」亦橫列而釋之。經文間錯，句讀尙易，經說字句既較繁，且互相連屬，每條起訖，動生疑問，

故引說就經，其事更難。今細釋全文，得一公例，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爲標

題。此字在經文中可以與下文連續成句，在經說文中決不許與下文連續成句。此例張孫各家本皆見及，但信

之不篤，守之不嚴，故舊注之引說就經，常滋譌謬，試舉數條爲例。

(一) 經說下(嘉靖本卷十葉十七)「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藥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癡病之之於癡也智以目

見而日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曰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

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

此段凡分四條。自『損飽者去餘』至『之於虜也』爲一條。釋第四十六條經文之『損而不害說在餘』。『損』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智以目見』至『若以火見』爲一條。釋第四十七條經文之『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智』卽知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火謂熱也』至『若視日』爲一條。釋第四十八條經文之『火熱說在頓』。『火』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自『智雜所智』至『兩智之也』爲一條。釋第四十九條經文之『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智』字其牒經標題之文也。以此例衡之本。蓋然分明。然章炳麟則以『若虜病之之於虜也』屬四十七條。謂爲釋『知而不以五路』。不知第四十七條決當從『智以目見』起。因牒經之『智』字。最可信據也。章氏又以『若以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八條。『國故論衡原名篇』。孫詒讓則以『若以火見火』斷句。而以『見火』二字並屬四十七條。不知此文決當以『若以火見』斷句。因下『火』字乃四十八條牒經之文。最可信據也。張惠言孫詒讓皆以『我有若視曰智』斷句。指爲釋『知其所以不知』。不知此條決當從『智』字起。因其爲牒經之文。最可信據也。

(二)

經說下（葉二十）『若耳目異木與夜執長』

孫以『若耳目異』斷句。不知自『異』字以下。乃釋第八條之『異類不比說在量』。『異』字其牒經標題也。孫不守此例。則因異字與下連屬不成詞。乃誤割以屬上條矣。

(三)

經說下（葉十五）『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

此段應以『鬻室嫁子』斷句。釋第三十二條之『賈宜則售說在盡』。『目無子』以下。則釋第三十三條之『無說而懼說在弗必』。『無』字乃牒經標題。『子在軍』三字成句。本甚易解。孫氏不守此例。以『嫁子無子』讀爲句。不成文矣。

(四)

經說上（葉八）『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此文『心』字。乃前條錯入者。『中自是往相若也』。釋第五十四條經文之『中同長也』。『中』字乃牒經標題。孫氏不解。遂謂

此條無說。

(五) 經說上(葉九)『堅異處不相盈』。

此條釋經文『堅相外也』。『堅』字乃牒經標題。孫氏破為『堅白異處相盈』。(增一白字刪一不字)誤欲引堅字連下為句。不惜臆改原文也。

(六) 經說上(葉十)『若姓字灑謂狗犬命也』

此文自『謂狗犬』以下釋第七十九條經文之『謂命舉加』。『謂』字其牒經標題也。『灑』字乃麗字之訛。應屬上條。孫氏不明牒經之例。乃將『灑』連讀。又破『灑』為『鹿』。甚牽強而失之益遠。

(七) 經說上(葉十一)『執服難成……』

此文釋第九十二條經文『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察也』。『執』字乃牒經標題。孫氏誤謂此條無說。

(八) 經說下(葉十二)『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此文釋第四條經文『一偏棄之』。本兩「一」字上「一」字乃牒經標題。下「一」字與下文連讀成句。傳寫者誤併之。成爲「二」字。而舊注家皆不得其說。

以上不過隨舉數事。而此例之足信據。略可見矣。吾持此以是正舊注之誤。共八十四條。經說上之十八。二。九。三。四。五。五。二。五。三。五。四。六。六。七。三。七。四。七。五。七。九。八。三。八。四。八。八。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等。條。經。說。下。之。二。四。二。四。三。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五。五。六。六。七。七。七。八。七。八。七。九。八。八。一。八。二。八。三。等。條。幾。居。全。書。之。半。竊。謂。循。此。以。讀。可。以。無。大。過。願。後。之。明。哲。更。有。以。正。之。

今本之經及經說。皆非盡原文。必有爲後人附加者。經上篇末『讀此書旁行』五字。其最顯而易見者也。經說

每條牒經標題之字，亦必非原有，蓋當時讀者因說與經離，虛引釋錯誤，乃取經每條之首一字，冠注於經說每條之首，便比附檢閱云爾。然因此兩種附加，我輩乃能於千載殘缺之後，得有所依據以通此經之七八，則附加者之功，真不細矣。

既已有附加，則所加者或竟不止此。以文體論之，經文之極簡賅，不待言矣。即經說文亦至謹嚴，每條罕過二十字，其間冗長者數條，疑有後學附加之文。例如經說上第七十五條，釋經文『爲窮知而繫於欲也』其文體與他條絕對不類，其必爲讀者案識之語，屬入正文，殆無可疑。以此推之，他條亦安保無有但附加者，仍必出先秦人之手。且爲忠於墨學者之所爲，非如劉歆、王肅輩有意竄改古籍耳。然既有附加，則其思想自未必能與墨子一致。胡適因其中數條與惠施、公孫龍同調，遽疑全經皆施龍之徒所作，蓋未分別觀之耳。

墨經最重要之部分，自然是在名學。經中論名學原理者約居四之一，其他亦皆用「名學的」之演繹歸納而立義者也。至其名學之布式，則與印度之「因明」有絕相類處。「因明」以宗、因、喻三支而成立，其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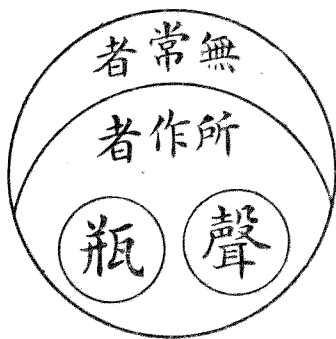
宗——聲無常。

因——何以故所作故。

喻——凡所作皆無常，例如瓶。

墨經引說就經，往往三支顯備，例如上篇第三條。

宗——『知材也』。



因——何以故。以『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故。

喻——凡材皆所以知而不必知。例『若目』。

此條宗在經。因喻在說。此正格也。亦有宗在說而因在經者。例如上篇第三十六條。

宗——『不在禁。雖害無罰』。

因——『罪犯禁也』。

喻——『若殆』。

亦有宗因俱在經而喻在說者。例如下篇第四十六條。

宗——『損而不害』。

因——『說在餘』。

喻——『若飽者去餘』。『若瘡病者之於瘡也』。

西洋邏輯之三支。合大前提小前提斷案三者而成。其式如下。

大前提——凡人必有死。

小前提——墨子人也。

斷案——故墨子必有死。

墨經中亦有用此式者。例如下篇第十條。

大前提——『假必非也而後假』。



小前提——『狗假虎也。』

斷案——『狗非虎也。』

以上皆就格式方面比較異同其實墨家之有功於名學不在其格式而在其原理若上篇之第一條至第六條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第七十條至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至九十六條下篇之第一條至第十七條第三十四條至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至五十一條第六十五條至七十三條於名理披析皆極細密今世論理學之重要問題略具矣。

小取篇云『夫辯者將以明是非之分審治亂之紀明同異之處察名實之理處利害決嫌疑焉調乃幕略萬物之然論求羣言之比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以類取以類予』此論「辯」之界說及其作用最爲精審所謂名也實也故也類也舉也說也經中皆有專條。

小取篇又論「辯」之應用列舉七事。

一曰或。『或也者不盡也。』

二曰假。『假也者今不然也。』

三曰效。『效者爲之法也所效者所以爲之法也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

四曰辟同譬。『辟也者舉他物而以明之也。』

五曰侔。『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

六曰援。『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獨不可以然也。』

七曰推。『推也者以其所不取同於所取者予之也。是猶謂他者同也。吾豈謂他者異也。』

以上七條。胡適哲學史大綱解釋甚當。余舊著墨子論理學一篇亦曾釋此七條不如胡氏之完密治墨家名學者以大取小取爲經之鑰。則

宗廟之美百官之富庶乎其可睹也。

庚申臘不盡三日 啓超記。

復胡適之書（附錄）

適之我兄。

奉書及所賜墨經校釋序。懽喜無量。此種序文。表示極肫篤的學者態度。於學風大有所裨。豈惟私人叙感而已。嗣復奉讀大著墨辯新詁稿本。擇釋終篇。益感共學之樂。除隨手簽注若干條外。對於尊序所討論者。更願簡單有所商榷。

公對於吾所提出之牒經標題公例。謂定得太狹窄。此論吾亦表相對的敬佩。吾之公例所下字。誠不免過於嚴格。但吾終信此公例確爲「引說就經」之一良標準。在全書中既有什之八以上不煩校改而得此例正確妥帖之適用。其餘一二。亦引申觸類而可通。何爲而不用之。故謂時有例外焉。則可謂此例不足信。憑則不可也。其所以牒經文首字者。正如宋本書之夾縫。每恆牒書名之首一字。初不問其字之爲通爲僻。能獨立不能獨立。如經說下第七條第七五條所牒之「不」字。第四三條所牒之「所」字。第三三條第四五條第五〇條第七四條所牒之「無」字。若非適用此例。則其字皆成贅疣。公謂「不應牒出最常用之字」似非然也。

經上經說上之末數條。吾亦未敢深自信。且自覺有不安處。然於公之所釋。抑又不能無疑。第一依尊說將原文六條合爲一條。共爲三十六字。墨經文極簡。經上尤甚。其長至十一字者。僅兩條。餘皆十字以內。其文體純似幾何書之界說。如公所說。則此處忽爲說明的文體。與全書似不相應。第二公所以將此六條合爲一條。其理由謂因『原書短簡每行平均五六字。爲上行所隔開。誤分作六行。故不可讀』。墨子每簡若干字。今無可考。然漢書藝文志稱尙書脫簡。或二十五字。或二十二字。聘禮疏引鄭注云。『尙書三十字一簡。』今本禮記玉藻錯簡數處。或三十五字。或三十一字。或二十九字。或二十六字。汲冢穆傳則簡四十字。可見古籍蓋以每簡三十字內外爲中數。則此三十三字。斷無分爲六行之必要。即合以上排之『化徵易也』。至『動或從也』十九字。至多亦兩簡已足。何至分爲六簡。經下之『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一條。亦已二十三字。然不聞分爲兩行或三行。致爲下排所間斷。此條在經中爲最長假定上下排必同簡。則此簡合下排之『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共三十二字。此外經下之上下兩排合二十餘字成行者甚多。即經上之『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一行。亦已共十九字。彼皆不聞以簡短間斷。則公所謂因每行平均五六字以致間隔者。恐不合事理。鄙意以爲今直行本上下排相間。應認爲經文每條界線之唯一標準。其今本文相連屬者。如經上之『知聞說親名實合爲』八字。應爲一經。或爲兩經。尙可以成問題。如經下之『物盡同名』。至『說在因』三十一字。應爲一經。或爲兩經三經。尙可以成問題。其餘兩排相間者。則條與句之斷連。不應更生問題。今於原文之『諾不一利用損偏去也。服執說』。將『損偏去也』四字抽出。而以『諾不一利用服』爲句。於原文之『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止因以別道』。將『動或從』

也』四字抽出。而以『法異則觀其宜止』爲句。則經上發端。何不可以『故所得而後成也體』爲條爲句。經下發端。何不可以『止類以行人說在同異』爲條爲句。則經之系統且紊矣。吾舊對於經下之『景說在重』兩條亦曾有異議。如公所擬斷合之例。今覺其非。故公所持『六條合一』之說。吾始終不敢贊成。此亦治墨經方法之一種討論。願公更有以教之。

至公之詰此條。誠別有妙諦。但「六條合一」之說若不成立。則諦雖妙恐未必原書之意矣。若吾於『正五諾』以下三十五字疑爲複衍。細思亦覺其武斷。此蓋『正無非』經文之說。但未敢強解耳。

復次。吾謂此書有後人附加公之所難。於吾原意似有未瑩。公謂『……因爲研究這些書的人很少。故那些作僞書的人都不願意在這幾篇上玩把戲。』吾之讀墨經餘記固明云。『但附加者仍必出先秦人之手。且爲忠於墨學者之所爲。非如劉歆王肅輩有意竄改古籍。』質言之。則吾所疑附加之人非他。乃公孫龍桓團之流也。別人誠覺此書難解。研究者少。龍團之徒固不爾。其誦習之而有所案識增益。實意中事。此非可以與作僞者同科也。論語季氏篇末『邦君之妻……亦曰君夫人』共四十三字。與全書文義毫無關係。其必爲後人附加無疑。然其動機卻非在作僞。古書如此類者不少。禮記王制玉藻諸篇皆有之。吾所謂經說有附加者。乃研究之結果。而爲有意義的附加。固不容援此爲例。但以證明附加與作僞不同。不能以無作僞之故便斷爲無附加耳。要之吾觀察此書。與我公立腳點有根本不同之處。公奪此書於墨翟之手。以予公孫龍桓團。謂此四篇與大取小取皆戰國末年同時全部產出。其不認此後更有人附加宜也。吾則謂不惟六篇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卽此四篇亦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雖非同出一時同出一人。然卻是同出一派。

百餘年間。時有增飾。故其思想雖同一系統。而微有演變。卽文體亦然。經說下與經說上文體繁簡不同。至易見。可以推定下篇較爲晚出。其上篇文體有類似下篇者。則吾疑爲晚出所附加。非其原本也。如「欲難一條文體確與全篇不類」故吾對於經說上疑爲附加者數處。對於經說下則甚少也。此問題與「大乘是否佛說」之

爭頗相類。公奪此經以與公孫龍桓團。是猶謂大乘經典皆馬鳴龍樹輩創造。則無附加非附加之可言。我則謂大乘經典之根核。實出釋尊。而數百年間。遞有增益也。吾所謂附加者。其界說如是。願更察之。

大著新詁已精讀一過。雖意見不能盡同。然獨到處殊多可佩。其有不敢苟同者。輒簽注若干條。附繳拙稿。覆勘所欲改者。又已不少。牽於他業。輒復置之。卽以呈公之原稿付印。學問之道。愈研究則愈自感其不足。必欲爲躊躇滿志之著作。乃以問世。必終其身不能成一書而已。有所見輒貢諸社會。自能引起討論。不問所見當否。而於世於己皆有益。故吾亦盼公之新詁。作速寫定。不必以名山之業太自矜慎。致同好者失望也。

十年四月三日 啓超敬復

右書有關於治墨經方法之討論。故附錄於此。

啓超記

今本墨經（據涵芬樓四部叢刊影明嘉靖本）

經上第四十

故所得而後成也止以久也體分於兼也必不已也知材也平同高也慮求也同長以缶相盡也知接也中同長也恕明也厚有所大也仁體愛也日中缶南也義利也直參也禮敬也圓一中同長也行爲也方柱隅四謹也實榮也倍爲二也忠以爲利而強低也端體之無序而最前者也孝利親也有間中也信言合於意也問不及旁也佻自作也繡間虛也謂作賺也盈莫不有也廉作非也堅白不相外也令不爲所作也攫相得也任士捐己而益所爲也似有以相攫有不相攫也勇志之所以敢也次無間而不攫攫也力刑之所以奮也法所若而然也生刑與知處也佻所然也臥知無知也說所以明也夢臥而以爲然也攸不可兩不可也平知無欲惡也辯爭攸也辯勝當也利所得而喜也爲窮知而憊於欲也害所得而惡也已成亡治求得也使謂故譽明美也名達類私誹明惡也謂移舉加舉擬實也知間說親名實合爲言出舉也聞博親且且言然也見體盡君臣萌通約也合缶宜必功利民也欲缶權利且惡缶權害賞上報下之功也爲存亡易蕩治化罪犯禁也同重體合類罰上報下之罪也異二體不合不類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放有無久彌異時也守彌異所也聞耳之聰也窮或有前不容尺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也察也盡莫不然也言口之利也始當時也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化徵易也諾不一利用損偏去也服執說利音巧轉則求其故大益儼棋抵法同則觀其同庫易也法異則觀其宜動或從也止

因以別道讀此書旁行缶無非

經下第四十一

止類以行人說在同所存與者於存與孰存駟異說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五行毋常勝說在宜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夫與履一偏棄之謂而固是也說在因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廣與循無欲惡之爲益損也說在宜不能而不害說在害損而不害說在餘異類不毗說在量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偏去莫加少說在故必熱說在頓假必諄說在不然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疑說在逢循遇過擢慮不疑說在有無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均之絕不說在所均字或從說在長字久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二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鑑位量一小而易一大而缶說在中之外內使殷美說在使鑑闡景一不堅白說在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以檻爲博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在諸其所然未者然說在於是推之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件景不從說在改爲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建住景二說在重非半弗斷則不動說在端景到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景迎日說在博缶而不可擔說在搏景之小大說在地缶遠近字進無近說在敷天而必缶說在得行循以久說在先後貞而不撓說在勝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召也說在方契與枝板說在薄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牛馬之非牛與可之同說在兼倚者不可正說在剝循此

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推之必往說在廢材唱和同患說在功買無貴說在假其買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買宜則讎說在盡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無說而懼說在弗心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或過名也說在實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知之否之足用也諄說在無以也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明者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無不讓也不可說在始仁義之爲外內也內說在忤顏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學之益也說在誹者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彙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非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逃臣狗犬貴者非誹者諄說在弗非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物箕不甚說在若是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取以下求上也說在澤是是與是尙說在不州

經說上第四十二

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若見之成見也體若二之一尺之端也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而必知若明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知知也者以其知過物而能貌之若見恕恕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仁愛已者非爲用已也不若愛馬著若明義志以天下爲芬而能能利之不必用禮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論也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實其志氣之見也使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忠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孝以親爲芬而能能利親不必得信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城得金佯與人遇人衆悞諂爲是爲是之台彼也弗爲也廉已惟爲之知其也駢也所令非身弗行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敢於彼也害之力重之謂下與重舊也生極之生

商不可必也臥夢平憐然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治吾事治矣人有治南北譽之必其行也其言之忻使人督之誹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譽告以文名舉彼實也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僂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君以若名者也功不待時若衣裘功不待時若衣裘賞罪不在禁惟害無罪殆姑上報下之功也罰上報下之罪也侗二人而俱見是楹也若事君今久古今且莫字東西家南北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盡但止動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化若龜爲鶉損偏也者兼之禮也其體或去存謂其存者損僂詢民也庫區穴若斯貌常動偏祭從者戶樞免瑟止無久之不止當牛非馬若夫過楹有久之不止當馬非馬若人過梁必謂臺孰者也若弟兄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同捷與狂之同長也心中自是往相若也厚惟無所大圍規寫支也方矩見支也倍二尺與尺但去一端是無同也有聞謂夾之者也聞謂夾者也尺前於區穴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內及及非齊之及也纒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益無益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堅異處不相盈相非是相外也櫻尺與尺俱不盡端無端但盡尺與或盜或不盡堅白之櫻相盡體櫻不相盡端此兩有端而后可次無厚而厚可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佻然也者民若法也彼凡牛樞非牛兩也無以非也辯或謂之牛或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若當犬爲欲難其指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之慎文也無遺於其害也而猶欲難之則離之是猶食脯也騷之利害未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止所欲也屬外之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則弗趨也是以所疑止所欲也觀爲窮知而慄於欲之理難脯而非愆也難指而非愚也所爲與不所與爲相疑也非謀也已爲衣成也治病亡也使令謂謂也不必成濕故也必待所爲之成也名

物達也有實必待文多也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灑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知傳受之聞也方不虛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合也志行爲也聞或告之傳也身觀焉親也見時者體也二者盡也古兵立反中志工正也臧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必也聖者用而勿必也者可勿疑仗者兩而勿偏爲早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霄盡蕩也順長治也竈買化也同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異二必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同異交得於福家良恕有無也比度多少也免蚺還園去就也烏折用桐墜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毋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學實是非也難宿成未也兄弟俱適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諾超城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執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經說下第四十三

止彼以此其然也說是其然也我以此其不然也疑是其然也謂四足獸與生鳥與物盡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爲麋同名俱鬪不俱二三與鬪也包肝肺子愛也橘茅食與拾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爲麗不必麗不必麗與暴也爲非以人是不爲非若爲夫勇不爲夫爲屨以買衣爲屨夫與屨也二與一亡不與一在偏

去未有文實也而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也不若敦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無謂則報也見不見離一二不相盈廣循堅白舉不重不與箴非力之任也爲握者之顛倍非智之任也若耳目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四者孰貴廉與霍孰高廉與霍孰霍與瑟孰瑟偏俱一無變假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霍也猶氏霍也物或傷之然也見之智也吉之使智也疑蓬爲務則士爲牛廬者夏塞蓬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也沛從削非巧也若石羽楯也鬪者之敵也以飲酒若以日中是不可智也愚也智與以己爲然也與愚也俱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長字徒而有處字字南北在且有在莫字徒久無堅得白必相盈也在堯善治自今在諸古也自古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景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景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之人照若射下者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下光故成景於止首蔽上光故成景於下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內也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景木柅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大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臨正鑿景寡貌能自黑遠近柅正異於光鑿景當俱就去余當俱俱用北鑿者之臭於鑿無所不鑿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同處其體俱然鑿分鑿中之內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而長其直也鑿鑿者近則所鑿大景亦大亦遠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招負衡木如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右校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衡加重於其一旁必捶權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長兩加焉重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掣有力也引無力也不心所掣之止於施也繩制掣之也若以錐刺之掣長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下者愈亡繩直權重相若則心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

上者權重盡則遂挈兩輪高兩輪爲韞車梯也重其前弦其前載弦其前載弦其前載梯挈且挈則行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劫則下直地或害之也坏梯者不得汗直也今也廢尺於平地重不下無踴也若夫繩之引軛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舳倚焉則不正誰竝石彙石耳夾帚者法也方石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名易收也買刀糴相爲買刀輕則糴不貴刀重則糴不易王刀無變糴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賈盡也者盡去其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缶賈也宜缶欲不欲若敗邦鬻室嫁子無子在軍不必其死生聞戰亦不必其生前也不懼今也懼或知是之非此也有知是之不在也然而謂此南北過而以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智論之非智無也以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牛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無讓者酒未讓始也不可讓也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智焉有不智焉可有指子智是有智是吾所先舉重則子智是而不智吾所先舉也是一謂有智焉有不智焉也若智之則當指之智告我則我智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曰必獨指吾所舉毋舉吾所不舉則者固不能獨指所欲相不傳意若未校且其所智是也所不智是也則是智是之不智也惡得爲一謂而有智焉有不智焉所春也其執固不可指也逃臣不智其處狗犬不智其名也遺者巧弗能兩也智智狗重智犬則過不重則不過通問者曰子智馭乎應之曰馭何謂也彼曰馭施則智之若不問馭何謂徑應以弗智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天常中在兵人長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在者而問室堂惡可存也主室堂而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者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木

木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惟所利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不有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恕人利人愛也則惟恕弗治也損飽者去餘適足不害能害飽若傷麋之無脾也且有損而后益智者若癡病之之於癡也智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智久不當以目見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曰智雜所智與所不智而問之則必曰是所智也是所不智也取去俱能之是兩智之也無若無焉則有之而后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擢疑無謂也滅也今死而春也得文文死也可且猶是也且且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後已者必用工後已均髮均縣輕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堯霍或以名視人或以實視人舉友富商也是以名視人也指是臚也是以實視人也堯之義也是聲也於今所義之實處於古若殆於城門與於滅也狗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腕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殿戈亦使殿不美亦使殿荆沉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以楹之搏也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相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洋然段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繪屨過椎與成椎過繪屨同過件也一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非鄴半進前取也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則端中也鄴必半毋與非半不可鄴也可無也已給則當給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正九無所處而不中縣搏也偃字不可偏舉字也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行者行者必先近而後遠遠脩近脩也先後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一方貌盡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之相召也盡貌猶方也物俱然牛狂與馬惟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無有曰之與馬不類用牛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角馬無角以是爲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可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未可亦不可且牛不二馬不二

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非牛非馬無難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彼止於彼此此止於彼此此不可彼且此也彼此亦可彼此止於彼此若是而彼此也則彼亦且此此也唱無過無所周若稗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智少而不學必寡和而不唱是不教也智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重使人予人酒或厚或薄聞在外者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若是其色是所不智若所智也猶白若黑也誰勝是若其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智其色之若白也故智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智長外親智也室中說智也以諄不可也出入之言可是不諄則是有可也之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審惟謂是霍可而猶之非夫霍也謂彼是是也不可謂者毋惟乎其謂彼猶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彼若不惟其謂則不行也無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智則可盡不可盡未可智人之盈之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智而必人之可盡愛也諄人若不盈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不二智其數惡智愛民之盡文也或者遺乎其問也盡問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智其數而智愛之盡文也無難仁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所利彼也愛利不相爲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學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故告之也是使智學之無益也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諄論誹誹之不可以理之可誹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非已之誹也不非誹非可非也不可非也是不非誹也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是之是也非是也者莫甚於是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請上也不是是則是且是焉今是文於是而不於是故是不文是不文則是而不文焉今是不文於是而文於是故

文與是不文同說也

經上旁行原本

故所得而後成也

體分於兼也

知材也

慮求也

知接也

恕明也

仁體愛也

義利也

禮敬也

行爲也

止以久也

必不已也

平同高也

同【長】以正相盡也

中同長也

厚有所大也

日中正南也

無說

直參也

無說

圓一中同長也

方柱隅四雜

舊作謹

也

實榮也

忠以爲利而強君舊作也

孝利親也

信言合於意也

侔自仇也

謂作嗛也

慊舊作作舊作非也
廉作

令不爲所作也

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

勇志之所以敢也

力形舊作刑舊作之所以奮也

生形舊作刑舊作與知處也

倍爲二也

端體之無厚舊作而最前者也
序

有間中也

間不及旁也

纒間虛也

盈莫不有也

堅【白不】相外也

櫻相得也

仇舊作有【以】相櫻有不相櫻也
似

次無間而不相櫻也

法所若而然也

侔舊作所然也
俱

臥知無知也

夢臥而以爲然也

平知無欲惡也

利所得而喜也

害所得而惡也

治求得也

譽明善也

誹明惡也

舉擬實也

言出舉也

且言然也

君臣萌通約也

說所以明也無說

彼不可兩【不可】也

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爲窮知而憊於欲也

已成亡

使謂故

名達類私

謂命舊作移舉加

知聞說親名實合爲

聞傳親

見體盡

合正宜必

功利民也

賞上報下之功也

罪犯禁也

罰上報下之罪也

久彌異時也

舊本「同異而俱於之一也」條在此處而將此條與下

條併為一條案上文功罪賞罰等皆兩義對舉各自為條則久與字不應同在
一條此因將下行之經錯占上行遂將此條擠併下條耳今以意校正

【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

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盡莫不然也

始當時也

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

為存亡易蕩治化

同重體合類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同異而俱於之一也

此條舊本錯在上行案前兩條及下條皆

言同異此條正應在此處但經說之文亦排在上行知其錯置在極古時矣

同異交得知舊作有無

聞耳之聰也

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言口之利也

舊本有「諾不一利用」條即此條之複衍而又譌字

也

化徵易也

損偏去也

大益儂稭

庫舊作易也

動或徙舊作也

讀此書旁行

經下旁行原本

正舊作類以行之舊作說在同

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

物盡同名二與鬪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

暴舊脫夫與履

經上旁行原本

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察也舊本有「服」

「巧轉則求其故」兩條恰十一字即此條之複衍而又譌字也

法同則觀其同

法異則觀其宜

正舊作因以別道

正無非

所存與存舊脫者於存與孰存異說在主舊脫

二字

五行無常勝說在宜

五

一偏棄之

謂【而】因

舊作固

是也說在因不可偏去而

無欲惡之爲損益也說在宜

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見廣與脩

舊作

循俱

不能而不害說在害

損而不害說在餘

異類不吡說在量

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火舊作必熱說在頓

假必諄說在不然

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

無不必待有說在所謂

之不必同說在病

疑說在逢循遇過

擢慮不疑說在有無

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工說在宜歐

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

字或徙說在長字久

臨鑑而立景到多而若少說在寡區以下十二

條與經說次第不同
疑有錯倒姑從舊本

鑑位景一少而易一大而正說在中之外

內

鑑團景一……

不堅白說在……

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

推舊作諸其所然者於未然者舊作未說

在【於是】推之

均之絕不說在所均

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

所義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使殷美說在使

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以檻爲搏於以

爲無知也說在意

景不徙說在改爲住

景二說在重景到

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景迎日說在轉舊作搏

景之大小說在柀舊作地 正遠近

天有誤而必正說在得

負舊作真而不撓說在勝

挈與收舊作契與枝板說在薄

倚者不可止舊作正說在梯

柱舊作推之必住舊作往說在廢材

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進舊作建

非半勿斲則不動說在端

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正而不可搖當作擔說在搏

字進無近說在敷

行脩以久說在先後

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

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牛馬之非牛其名不舊作與可之同說在兼

彼彼此舊作循此循此與彼此同說在異

唱和同患說在功

買無貴說在假其買

賈宜則讐說在盡

無說而懼說在弗必舊作心

或過名也說在實

知知之名舊作否之所舊作足用謂也舊作也諄說

在無以也

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舊作始

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存或當作在

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舊作彙

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二字疑衍逃臣狗

犬遺舊作貴者

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以言爲盡諄諄說在其言

唯吾謂非名也不可說在假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

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舊作明者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說無

仁義之爲內外也非舊作內說在佯或當作誤顏

學之益也說在【誹】疑涉下者告舊作者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誹

非誹者諄舊作諄說在弗非

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有誤

飲冰室專集

墨經校釋

經上之上

經說上之上

一 罔故所得而後成也。

罔故。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體也。若有端。大故有之必【無】然。無字舊衍
若見之成見也。

罔「大故有之必無然。」孫詒讓云。疑當作「有之必然無之必不然。」啓超案。「無」字衍文。孫校刪是也。「無之必不然」五字不必增。文義即此已足。

「若見之成見也。」孫校改爲「若得之成是也。」非是。本文不誤。孫不得其解耳。

「體也若有端」五字。張惠言謂爲第二條之錯簡。孫從之。啓超案。張孫說非是。此文言小故爲大故之體。若尺之有端耳。

罔說文「故使爲之也。」加熱能使水蒸爲汽。加冷能使水凝爲冰。汽得熱而成。冰得冷而成也。

故曰『故所得而後成也。』第七十七條經說云『故也者必待所爲之成也。』義與本條相發明。

此條論因果律。實論理學上最重要之問題也。『故』爲事物所以然之故。卽事物之原因。原因分爲兩種。總原因謂之『大故』。分原因謂之『小故』。例如見之所以能成見。其所需之故甚多。一須有能見之眼。二須有所見之物。三須有傳光之媒介物。四須眼與物之間莫爲之障。五須心識注視此物。此五故者。僅有其一。未必能見。若缺其一。決不能見。故曰『小故有之。不必然。無之。必不然。』蓋小故者。分大故之一體也。其性質若尺之有端也。義詳次條合諸小故。則成爲大故。得大故則事物成。故曰『大故有之。必然。』例如前所舉五故同時轉會。則『見之成見』也。佛典唯識俱舍諸論。皆言眼識待八緣而生。可知『見之成見』其故實繁。大取篇云『夫辭以故生。立辭而不明於其所生。妄也。』小取篇云『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非攻下篇云『子未察吾言之類。未明其故也。』彼諸文之『故』卽本條所謂『所得而後成』者也。孟子云『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亦卽此『故』字。

二 經體分於兼也。

說體 若一之一尺之端也。

兼指總體。體指部分。部分由總體分出。故曰『體分於兼。』參看第四六條幾何公理謂『全量大於其分。』

『全量等於各分之和』即其義也。

二者一之兼一者二之體。尺者端之兼。端者尺之體也。凡墨經所謂「尺」皆當幾何學之線。所謂「端」當其點。參看第六〇六「體若尺之端」者謂點爲線之一體。將一線分割之。可以得無數點。即

「體分於兼」之義。

兼愛篇多以兼與別對舉。別即體義。

三 經知材也。

【說知】材

材字舊衍

知也者所以知也。而不必知。

不字舊脫

若眼。舊作明。

【釋】舊本經說第一個知字下有材字。據本書通例。經說每條首一字皆牒舉經文首一字以爲標題。所牒者僅一字而止。則此文材字殆涉經文而衍。

「而不必知」舊本作「而必知」。胡適據次條「而不必得」文例。校增一字。甚是。今從之。

「若眼」舊作「若明」。涉第六條而譌耳。此條言所以知之材。義與眼相當。眼字與明字形近成譌。

【釋】本篇釋知字之義。凡四條。本條論知識之本能。第五條論知識之過程。第六條論知識之成立。第六十條論求知識之方法。皆認識論中最有價值之文。宜比而觀之。

材者。本能也。孟子云。『非材之罪。』『不能盡其材。』與此同義。

此條言知識之第一要件。須有能知之官能。此官能所恃以知也。然有之未必遂能知。例如目所

以見也。然有目未必即見。

四 經慮求也。

說慮。慮也者以其知有求也。而不必得之。若睨。

闕張氏以經說第一慮字屬上條讀爲「若明慮」以第五條首一字屬此條讀爲「若睨知」以第六條首一字屬第六條讀爲「若見恕」皆由未知經說首字必爲牒經標題之文也。孫氏已校正。

思慮者。根據知識以求真理也。但求未必遂得。例如睨而視物。其視雖比泛視爲精細。然能見其真與否。究未敢定。本書大取篇云。『利愛生於慮。昔者之慮。非今日之慮也。』荀子正名篇云。『情然而心爲之擇。謂之慮。』大學云。『慮而後能得。』皆爲本條相發明。

五 經知接也。

說知。知也者以其知遇舊作過物而能貌之。若見。

闕遇字舊作過。孫云。疑當爲遇。與經文接同義。啓超案。孫說可通。但仍原文亦得。

此條言知識之第二要件。須藉感覺。接者。感受也。卽佛典「受想行識」之「受」。貌。狀態也。貌之。攝其狀態以成印象也。以其「所以知」之「知材」。與外界之事物相遇。而能攝取其印象。謂之知。例如以目接物而成見物之象。印於吾目矣。

六 經恕。今本作恕。明也。

從願校

說想 想也者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若明。

【釋三一】「想」字舊本皆作「恕」。道藏本經文作恕。經說文仍作恕。今校正。恕字不見字書。疑當爲智字之古文。非攻中篇云：「此則想者之道也。」想者即智者。

釋此條言知識之第三要件。須將所知者加以組織。成一明確之觀念。

釋名「論倫也。有倫理也。」僅「過物而能貌之。」猶不足以爲知識。例如照相機。所得印象雖甚真。不能謂有知識也。必須將感覺所得之「知。」分類比較。有倫有脊。令此印象成爲一觀念。了然於胸中。則是「以其知論物而其知之也著」也。小取篇云：「論求羣言之比。」卽是此論字。知之既著。則如目之見明。與瞽者所見唯暗異矣。故曰若明。荀子正名篇云：「所以知之在人者。謂之知。知有所合。謂之智。」知之在人者。卽第三條所謂「所以知」也。知者所合。卽本條所謂「以其知論物」也。

以上第一條第三四五六條。皆以見性舉例爲喻。佛典多如此。

七 **經** 仁體愛也。

說仁 愛己者。非爲用己也。不若愛馬者。【若明】者字舊譌作著。若明二字舊衍。

【國舊本馬字下有「著若明」三字。孫云。疑著當爲者。屬上讀。涉下條而誤作著。並衍若明二字。啓超案。孫說是也。

釋仁者「相人偶」之謂。見禮記鄭注 個人爲人類之一體。體分於兼人之愛人。若手足之捍頭目也。

此體愛之義。愛己者非爲用己也。愛馬者爲用馬也。因其足供吾利用也。然後愛之。則是以愛爲手段也。墨家之言仁也不然。因人與我同出於一體。故愛人如愛己。愛己非爲用己。則愛人亦非爲用人明矣。大取篇云：『愛人不外己。己在所愛之中。』與本條相發明。

八 經義利也。

說義 志以天下爲愛。舊作芬而能能利之。孫云漢書百官公卿表顏注云「能善也」能能利之言能善利之也。

不必周。舊作用

因「愛」舊作「芬」義難通。孫云疑當爲蕩之誤。芬篆文作畚與蕩形近。啓超案孫說近是。

「周」舊作「用」。孫釋云言不必人之用其義。啓超案孫氏所釋乃根據「正其誼不謀其利」之觀念。與經文「義利也」之旨不合。疑當作「周」。損泐成譌耳。

圖 儒家言多以義利爲對待名詞。一若義與利性質不相容。獨易文言謂：『利者義之和。』言利與義有關係。此經直以利訓義。是墨家根本精神。墨子恆言：『兼相愛交相利。』兼相愛。仁也。交相利。義也。兼愛篇云：『焉有善而不可用者。』墨子之意。能適用卽是善。不適用則非善。有利則義。不利等於不義。此近世歐美實用主義之精神也。

周。徧也。仁以「周愛」爲鵠。故言兼相愛。義不必以「周利」爲鵠。故言交相利。小取篇云：『愛人待周愛人而後爲愛人……乘馬不待周乘馬然後爲乘馬……此一周而一不周也。』義者

其志務欲「能善利人」而已。利之所及，勢固不能周徧，抑亦不必周徧也。故言愛以兼爲尙，言利以交爲尙。

九

經禮敬也。

說禮。

貴者公賤者名而俱有敬慢焉等異倫也。

倫舊作論

「公」字「名」字疑有譌。張云：「公君也，名當作民。」孫云：「言賤者稱貴者爲公而自名。」義皆未安，但應作何字無從臆校。

「倫」舊作「論」張云當讀爲倫。

言禮以敬慢爲標準，而敬慢並不繫所遇者之貴賤，貴賤不過倫理上等差之名詞耳。

一〇 **經行爲也。**

說行。所爲不善名行也。所爲善名巧也。若爲盜。

國孫云：巧疑當作竊，竊俗書作劫。下半與巧相似，啓超案：孫說近是，但「善名」二字有誤否，仍未敢斷。

張云：善名，求善其名也。所爲求善名，其巧如爲盜。畢沅云：言所爲之事無善名，是躬行也。有善名，是巧於盜名也。

一一 **經實榮也。**

說實 其志氣之見也。使之舊作人如己。不若金聲玉服。

「使之」舊作「使人」疑因形近而譌。今以意校改。

「不若」之「不」字。孫云疑衍。啓超案。孫說非也。

釋 志氣二字。不甚得其解。不審有誤否。己如莊子『使其自己』之己。謂實也者。志氣所表現。當使之恰如自己之本來面目也。金聲玉服。則徒飾其外。與實之義相反。

二 經忠 以爲利而強君舊作低也。

說忠 不利弱子亥足將入止容。

國君。今本作低。孫云君與氏篆書相似。因而致誤。氏誤爲低。氏復誤爲低耳。經說文譌舛太多。無從校釋。弱字必與經文之強字有關。入止容。或當爲不必容。與次條不必得對文。但未敢武斷。

三 經孝 利親也。

說孝 以親爲愛舊作芬而能利親。不必得。

國愛舊作芬。校語詳第八條。

釋 言忠孝皆以利爲標準。是墨家功利主義根本精神。大取篇云『知親之一利。未爲孝也。』能善利親。必盡知所以利者。而權其輕重也。

一四 經信言合於意也。

說信。必舊作不以其言之當也。使人視誠舊作城得金。

圖「必」舊作「不」。孫云當作「必」甚是。

「誠」舊作「城」。孫以城上有金釋之。張謂使人視之如城得之如金。啓超案。皆非是。誠字偏旁譌爲城耳。

圖意當讀如「億則屢中」。『不億不信』之億。經下云。『意未可知』。卽是此義。看經下言合

於億。謂所億度者不謬也。告人以某處有金。視而果得之。卽合於億也。

儒家言道德。多重動機。墨家言道德。多重結果。故儒家言忠孝。忠孝之心誠發於內。斯足矣。墨家

則必須忠孝之結果能利其君親。儒家言信。但不欺其志足矣。張氏卽以此解墨家則謂所言

必合於事實。乃得爲信。故墨家道德之實踐。與智識問題有密切關係。

一五

經侔。舊作侔自侔也。「此」舊作「侔」

說侔。與人遇人衆（？）慥。

圖本經釋侔字者凡兩條。竊疑皆侔字之譌。小取篇云。『侔也者。比辭而俱行也。』此經「自侔」卽是此意。說疑有譌脫。不敢強解。

「自侔」舊作「自作」。孫云。涉下三條之作字而譌。

經說之「遇」字或當作「偶」。卽相人偶之意。但「衆慥」兩字仍不可解。

一六 經狷

舊作 作 賺也。

說狷

爲是【爲是】

二字

之詒舊作

彼也弗爲也。

國謂字不見字書。孫云。狷字之假借。今從之。

「爲是」二字重衍。從孫校刪。台讀爲論。從顧千里說。

【孫云。國策魏策高注云。『賺快也。』言狷者潔己。心自快足。又云。說文言部云。『詒。相欺詒也。』

謂狷者不爲欺人之言。

一七 經慊

舊作 作 非也。

說慊

已雖舊作

爲之知其謏舊作也。

國廉當作慊。惟當作雖。野當作謏。並從孫校。經文舊作『作非也。』以經說意釋之。『作』當爲『慊』。涉上條而誤其偏旁耳。

【孫云。禮記坊記注云。『慊。恨不滿之貌。』『作非』謂所爲不必無非。啓超案。孫校慊字甚是。

但據經說所釋。則『作』疑當爲『慊』。謂自慚慊其所爲之非也。荀子楊注云。『謏。懼也。』即

意之借字。

一八 經令

不爲所作也。

說所令。非身所舊作行。

弗

國舊本作「所令非身弗行。」孫校謂非當爲所是矣。但以「所令」連讀爲句，仍設本書之例。凡說皆據舉經之一字爲標題。此文令字本爲標題，傳寫者誤將下文所字移冠其首，又妄改原文所字爲弗耳。今悉校改。

一九 **經**任士損己而益所爲也。爲讀去聲

說任。爲身之所惡，以成人之所急。

國莊子天下篇論墨子謂「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孟子論墨子謂「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卽本條之所謂任也。

二〇 **經**勇志之所以敢也。

說勇。以其敢於是也。命之，不以其不敢於彼也。害之。

國命猶名也。言因敢得勇名。人有敢亦有不敢。就其敢於此，卽命曰勇。雖不敢於彼，仍不害其爲勇也。例如不敢擅殺人於勇何害。

二一 **經**力形舊作刑之所以奮也。

說力。重之謂下舉舊作與重奮也。

國形舊作刑。畢云：「同形，啓超案是也。古書刑形二字通用甚多。下條同。」

舉舊作與。從孫校改。但孫以「重之謂下」四字爲句，非是。

【圖形之所以奮在力深合物理奮動也。物質恆動不已以成衆形。

二三 經生形舊作刑與知處也。

【說生形舊作楹之生常舊作商不可必也。

【圖楹當作形商當作常並從孫校。

【圖形骸與知識合并同居斯名有生之物二者離則非生故生常不可必也此與佛說無常義頗相合。

二三 經臥知無知也。

【說臥。

【圖此兩條經說皆有題無釋當有脫文張氏將兩條合爲一謂以夢釋臥非是。

【圖上知字爲「知材也」之知下知字爲「知接也」之知。

二四 經夢臥而以爲然也。

【說夢。

【圖夢者知無知而自以爲有知也。

此諸條皆屬心理學範圍雖無特別奧義而界說甚精確。

二五 經平。知無欲惡也。

說平。惘然。

○此即中庸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其實此亦不過心理現象之一種，並無特別可貴處。墨家不從此間討生活。

二六 經利。所得而喜也。

說利。得是而喜，則是利也。其害也，非是也。

二七 經害。所得而惡也。

說害。得是而惡，則是害也。其利也，非是也。

二八 經治。求得也。

說治。吾事治矣。人治在利害。舊作有南北

○今本作人治有南北。舊注強爲之解，皆不可通。疑南字與害字，北字與利字，篆書形略相近，或因此致譌，而寫者更以意顛倒之也。在字譌作有，亦因形近。張氏以末五字屬下條，大謬。

○「慮求也，而不必得」見第四條「求而得之，斯爲治矣。所求者何，所得者何，人求利不求害，得者得」
「所得而喜」之「利」也。故曰「人治在利害」。此條校釋破字太多，未敢自信。

墨家以利害爲善惡之標準。言道德皆推本於人情之欲惡。而教人以求得所欲。使道德與生活問題益加密切。與近世學風極相近。觀此數條可見。

三九 經 譽 明 美 也

【經】譽。譽之。舊脫一必其行也。其言之使人忻。【督之】

【經】說舊本脫一譽字。依文例當有之。今校補。

舊本作「其言之忻。使人督之。」「使人督之」四字。孫以屬本條。張以屬下條。啓超案。皆非也。「使人」二字當在「忻」字上。

「督之」二字當屬下條。

【圖】譽者。表示吾之美之也。譽之。使行善者益自信。故曰「必其行。」第八十三條云「必也者可勿疑。」是其義也。凡譽之言。使人聞而忻。

三〇 經 誹 明 惡 也 惡 去 聲

【經】誹。督之。舊本此二字非舊作其行也。其言之使人此二字作舊脫忻

【圖】督之二字。舊在誹字上。故孫以屬前條。張則並前條使人兩字亦屬本條。皆非是。此「督之」與前條「譽之」文正相對。

舊本誹字下作「必其行也。其言之忻。」與前條全同。不易一字。啓超案。譽誹義相反。不應用同文爲釋。此必涉前條而譌。應作「非其行也。其言之使人作。」非與必。作與忻。皆形近成譌。

【圖】誹者。表示吾之惡之也。誹。所以督責之。使爲惡者有所慚。作以止其行。

經下云「非誹者諄說在弗非」說云「非之誹也」看經下第八條即此文「非其行也」之義。本經第十七條「慊忤非也」即此文「使忤」之義。墨家以「誹」為辨別真理之重要作用。謂若以人所行為非則當以「誹」督之。不如是無以明是非也。故非樂非命常採嚴正的攻擊態度。

三二 經舉擬實也。

說舉 告以之舊作 名舉彼實也。

國之舊作文從孫校改本書中之字譌為文者甚多之即是也。言以是名舉彼實。

擬實者模擬其實相也。小取篇云「以名舉實」經說上云「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八一。以此名舉彼實者例如云「此人是聖人」或云「墨子是聖人」「此人」「墨子」皆所謂也。實也。「聖人」所以謂也。名也。「實」即主詞。「名」即表詞。

三三 經言出舉也。

說故言 故字 舊衍 言也者 舊作「也」也 口態 舊作 之出名 舊作 民者也 名若畫虎

舊作 也言謂也 舊作 言由 舊作 猶 猶 名 舊作 致也。

國舊本云「故言也者諸口能之出民者也民若畫虎也言也謂言猶石致也」孫謂兩民字一石字皆名字之譌舉謂虎字為虎

字異文，皆甚是。今從之。但文義仍不可解。今案以經說首字必爲牒經標題之例校之。「故」字當爲衍文。「言」字卽牒經之文也。此下當疊一「言」字。傳寫者不明此例，妄將「言者」兩字合爲一「諸」字。又錯倒之耳。「能」字當爲「態」字之譌。經說下第二十五條「貌態黑白」今本亦譌作「貌能」。「謂也」二字錯倒也。

【圖】「出舉」者「舉」卽前條所訓之「擬實」。小取篇云：「以說出故。」書秦誓云：「不啻若自其口出。」欲以名舉實，必須用言語以表示所舉者，故曰：「言出舉也。」

以口之姿態表出所欲舉之名，謂之言。凡實可指，凡名不可指，實者如虎，有虎於此，吾得指之以示意，雖無言可耳名者，如畫虎，不過一種概念，非以言表而出之，則入莫喻，吾所指也。例如吾言「此書謂之墨經」。「此書」二字實也，雖不出諸口，亦可以手指此書足矣。「墨經」二字名也，非以口態出之，則不可矣。何以故？「言謂也」。「名所以謂也」，故言由名而生也。此條論語言之起原，最爲精到，亦卽論理學之根本觀念。

三三 經且言然也

【圖】且。自前曰且。自後曰已。方然亦且。【若石者也】四字舊衍

【圖】「若石者也」四字，俞樾云：「涉下條「若名者也」而衍，又誤名爲石耳。」啓超案：俞說是。

【圖】此論語法中過去現在將來之用字。「且」字從事前言之，臨事言之，皆可用。惟自後言之，則爲「已然」。與且義相反也。小取云：「且入井，非入井也。止且入井，止入井也。」卽釋此條。

三四 經君臣萌同通約也。

說君以若名者也。若疑當作約音近而譌

爾尙同中云。『明夫民之無正長……而天下亂也。是故選擇天下賢良立以為天子……天子既已立矣……選擇天下賢良置以為三公……諸侯……遠至乎鄉里之長……』言國家之起原。由於人民相約置君。君乃命臣與西方近世民約說頗相類。

三五 經功利民也。

說功必舊不待時若衣裘。【功不待時若衣裘】

國必字從孫校改。舊本經說七字重出。從畢校刪。

國利民乃得名功。利君只謂之忠。不謂之功也。看第十條不適時則不為功。例如裘之衣唯冬乃利也。

三六 經賞上報下之功也。

說賞舊錯入上報下之功也。下條

國賞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舊本錯在下條「罪不在禁」上。今從孫校移補。

三七 經罪犯禁也。

【賞】此字錯罪。不在禁。雖舊作害無罪。若殆。舊作殆姑。

國舊本作「惟害無罪殆姑。」孫氏不得其解。乃謂殆與逮通。姑與辜通。釋爲「罪不必犯禁。惟害無罪則及罪。」此說殊謬。經文明云「罪犯禁也。」安得云罪不必犯禁。且安有法令而不禁害無罪者。「罪」字乃牒經標題。此經說通例。孫氏於此例未暇。往往將標題之字連下成句。遂多不可通。此條亦其一也。「雖」字誤爲「惟」。篇中甚多。經孫校正者亦不少。今校作「雖害無罪。若殆。」全文了然。「若殆」譌爲「殆姑」者。殆形近譌爲姑。校者或將原字注於上。遂疊一殆字。再校者或又因殆若形近。逕改若爲殆耳。

【犯禁謂之罪。事苟不在禁令中。雖妨害人亦無罰。例如「殆」「殆」者何。行路相擠也。經下云「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說云「若殆於城門。」第三荀子榮辱篇云「巨涂則讓。小涂則殆。」是其義也。「殆」雖妨害他人。然非法所禁。不能加罰也。

三八 經罰。上報下之罪也。

說罰。上報下之罪也。

本條與第三十六條說與經文全同。是篇中異例。

三九 經同。異而俱於之。訓一也。

說侗。疑當。二【人】而俱。【見】是相盈。舊本此二字合爲也。若事君。

國舊本作「二人而俱見是楹也。」張云「一楹也。二人俱見。俱謂之楹。是同也。」義殊膚淺。孫破「楹」作「形」。亦未得其解。

今據六五六兩條校楹字當爲相盈二字分寫之誤。人字疑涉上人旁而衍見字疑涉下是字形近而衍。或作「二而俱於一」文義更瞭。但事君二字不可解。疑有誤。

【圖】取彼之異者而俱之於此之一。斯謂同。例如孔子墨子異也。而俱爲人。一也。堅白二也。而俱爲石性所含。一也。二何以能俱。以其相盈也。相盈義見第六五六六條。物之同相有四。見第八七條。
疑此條當在第八八條之下未敢擅移。

四〇 經久彌異時也。

說久。合舊作今。在古今且舊作莫。
久字上

【圖】舊作「今久古今且莫」。張以今字屬上條。王引之謂今字屬下而衍。皆非是。此從胡校。且字張校作且是也。

四一 經字舊作彌異所也。

說字。家古蒙字舊作東西【家】南北。
家在西字下

【圖】經文「字」字。舊譌作「守」。王據經說校正。甚是。

經說舊作「東西家南北」。顧王校皆謂家字爲衍文。孫校謂以家所處爲中。並誤。胡校以蒙東西南北與合古今且暮對舉成文。甚是。

此兩條舊本併爲一條。啓超案。前文「利所得而喜也。害所得而惡也」。『譽明美也。諱明惡也。』『賞上報下之功也。』『罰上報下之罪也。』皆兩義對舉。分爲兩條。此處亦應爾。竊疑第三十九條本應在下行。不知何時錯入上行。遂將此兩條擠併爲一耳。

因此遂生下行衍文兩條說詳旁行表。

【釋】此兩條言「異而俱之於一」之兩種重要關鍵。一曰「久」則時間觀念也。二曰「宇」則空間觀念也。「彌」周徧也。即上條相益之義。古今且暮雖異合而俱之於一。則「久」之觀念成。東西南北雖異蒙而俱之於一。則「宇」之觀念成。有此兩種觀念然後知識得有聯絡。

經上第四四條第五〇條經下第一六條第四七條第六三條皆釋「久」義。經下第一五條第一六條第六二條皆釋「宇」義。當參觀。

四二 經窮或有前不容尺也。

【說】窮。或不容尺。有窮莫不容尺。無窮也。

【釋】「或」即「域」之本字。謂區域也。尺即線。空間區域極於邊際。其前更不容一線。可謂有窮矣。然線可以析至極微。與邊際之線鄰者。仍線也。與其鄰鄰者。又仍線也。是莫不容尺也。可謂無窮矣。莊子天下篇述惠施說「南方無窮而有窮」即是此意。

四三 經盡莫不然也。

【說】盡。但止動。

【釋】盡。全稱也。如言「凡人皆必死」則主詞表詞兩皆盡也。故曰「莫不然」。動相全止。即圓成之義。故說以此爲釋。

四四 經始。當時也。

說始。時或有久。或無久。始當無久。

【經】常人所謂時間的觀念。墨經不謂之時而謂之久。墨經所謂時。乃兼有久無久兩者而言。有久之時。人所易明。如萬年。千年。一年。一月。一日。一時。一刻。一分。一秒。皆是也。無久之時。則非常識可見。將時間析至極微極微。終不能不謂之時。例如菩薩處胎經云。『一剎那。翻為一念。百二十剎那。為一十八萬。』此時也。若云有間。則尚可析。若不可析。則謂之無久也。所謂始者。則與此無久之時相當也。莊子庚桑楚篇云。『有長而無本。剝者宙也。』有長即有久之義。無本剝即無久之義。

四五 經化。徵易也。

說化。若畫為鶉。

【經】徵驗也。謂驗其變易。荀子正名篇云。『狀變而實無易。而為異者。謂之化。有化而無別。謂之一實。』即徵易之義。淮南子齊俗訓云。『夫蝦蟆為鶉。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此當時物理學之發軔也。

四六 經損。偏去也。

說損。偏也者。兼之體也。其體或去。或存。謂其存者。損。

【經】王氏於經說偏字下校增一去字。又將第二存字改為去。皆非是。今依原本。

四七 **經** 儂 稊

經「體分於兼也。」見第從總體中去其一部分則所存之部分損矣。

說 儂 眇 民也

經此條譌脫不能索解孫校經文謂當作「環俱氏」言環無端互相為底似未儂姑存一說。

四八 **經** 庫 舊作 易也

說 庫 所視庫若區穴

經舊作「庫區穴若斯貌常」孫校「斯貌常」當為「所視庫」從之「區穴若」三字疑錯倒。

經庫即障字下文云「方不庫」第八義同易似有傾斜之義參看經下第十九條彼文區穴似指幾何學之平面參看本經第六三條所視庫者言視為物障若在平面上不能觀物之體也此釋亦自覺未安姑存之

四九 **經** 或 徙 舊作 也

說 動 徧 際 徙 舊作 偏 若 舊作 戶 樞 它 蠶 舊作 免 瑟

經經文「徙」字舊作「從」說文「徧際徙」舊作「徧祭徙」今並從孫校「它蠶」舊作「免瑟」孫云「疑免瑟當作它

蠶它即蛇正字……蠶俗作蠶它蠶與免瑟形近而譌戶樞它蠶皆常動之物」啓超案孫校確否未敢斷大旨蓋不謬但舊本「者」字當為「若」字之譌「若戶樞它蠶」舉例以明動相也孫以「者」字屬上為句非是

圖經下有「字或徙」一條，第十條與此條之「動或徙」文義皆同，或域之本字也。域，區域也。「或徙」者，言在空間移動也。故說以「徧際徙」釋之。「際」指空間。「徧際」卽「彌異所」。看第四條戶樞者，戶之樞也。呂氏春秋盡數篇云：「戶樞不蠲動也。」

經上之下

經說上之下

五〇 絜止以久也。

絜止

無久之不止當牛馬

舊

非馬若矢

舊

過楹有久之不止當牛

舊

非

馬若人過梁

絜「矢」舊作「夫」張云疑亦當為「人」王云夫當作夫鄉射禮記曰射自楹間故以矢過楹為喻啓超案王說是也

舊本「當牛非馬當馬非馬」兩句孫云與上下文不相蒙疑為錯簡啓超案孫說非是但文有譌奪耳今以意校為今本說詳釋中

絜停與不停因時間觀念而得名故曰止以久也。看第四一條

無久有久義見第四十四條無久者將時間分至極微而不能再分之謂若矢過楹者莊子天下篇云「鏃矢之疾而有不行不止之時」蓋矢行必經時而始至所行遠則需時長所行近則需時短然則矢之行於空間必不能無停留就此極微不能再分之一點觀之則矢必曾止於此點也然使矢已止則必不能自此點更移於彼點今彼能移則不止也太陽之光本經若干時之行

始接於吾目而吾輩以為彼發光而我立見焉。是未知此為無久之不止。其理若矢之過楹也。此理頗奧衍。非常識所易辨。故與「牛馬非馬」之義相當。義詳經下第十四條有人行過橋且止且行。經若干時。此理甚淺。故與「牛非馬」之義相當。

五二 經必不已也。

說必 謂臺執者也。若弟兄。

國舊注皆將下文「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必也是非必也」十五字歸入此條與「若弟兄」連讀為句。謂「若弟兄一然一不然」義同「非必」。此大誤也。「弟兄一然一不然」固已不詞。且此與非必義何關。若謂「一然一不然為一必一不必」或勉強可通。謂為非必。無此文義矣。「必不必也」是非必也。「亦複沓不成語。不知此十五字乃次條「平同高也」之解釋。傳寫者將「平」字誤作「必」字。後人因此條釋「必」之文相連。不復深思。乃附會而益失其義耳。弟兄二字。疑亦有誤。未敢擅改。疑「弟」字或弓字之譌。「兄」字則衍文。弓正可以持執者也。但無別證。未敢校改。

國釋名云「臺持也」。必然之事理可以持執。故以臺執訓必。「若弟兄」者。弟必後生。兄必先生。此必之義也。

五二 經平同高也。

說平 舊本 一然者一不然者必不平。舊作也。同。舊作然。舊作平。舊作也。
脫

國舊本無句首之平字。惟下文有「心中」二字。其心字即此平字也。先謂作必。又由必謂作心。又錯移於下耳。今據文例校補。

「必不平也」舊本作「必不必也」平必二字皆「從八八亦聲」古無輕唇音平與必爲一聲之轉篆字形亦相近故涉上文而譌。

「同然平也」舊本作「是非必也」然字與非字草書形近而譌平譌必與前句同惟「是」字不得其解釋文義當爲同或傳寫者臆改耶。

舊注將此十五字屬上條因謂本條有經無說誤也。

「一然一不然」例如一高一下必不平矣同然則平也陳澧引海鳥算經「兩表齊高」一語釋

五三經同【長】此字以正相盡也。

舊衍

說同。攬異得之同【長】也。舊作「捷與狂之同長也」。

攬經說兩長字疑皆涉下條而衍。

經說文舊作「捷與狂之同長也」啓超案捷字疑當作攬攬因形近譌爲捷接又因音近譌爲捷也與疑當作異經說下第二條兩異字皆譌爲與是其證得字譌爲狂或因草書形近所校未敢自信存之以待來哲。

攬相盡者兩物內容適相若彼此互相函而俱盡也攬者物與物相遇之謂本經第六七條云「攬相得也」彼條經說卽以相盡不相盡爲解參看彼條異物相攬而能相得是之謂「以正相盡」

是之謂同。

五四經中同長也。

說【心】中。自是往相若也。

圖心字爲必字之損，必字又爲平字之譌。本第五二條牒經標題之字，錯入此處。今刪。

畢氏以前條經說與此條併而爲一，謂爲合釋五二五三四之三條經文。張孫皆沿之。啓超案：本書無數經共一說之例。且說中每條首一字，必牒經之首一字以爲題。則此說文自「同」字以下釋第五十三條，自「中」字以下釋第五十四條，最明白可信。據張孫皆不明此例，故引說就經，往往失次。

孫氏既不知此文「中」字爲牒經標題，又不知「心」字爲譌文，乃將「心中」二字連讀，謂「以中一表爲心外四表爲邊，規畫其邊……」云云。又將前條之「捷與狂」改爲「插與往」，亦以割圖之理附會之。不知割圖乃五十八條所論，與此文無關也。

圖「中同長」者，兩邊相距長度適同謂之中。「自是往相若」者，「是」指「中」言，自中往左，其長與右相若，自中往右，其長與左相若，故曰「同長」。

此條與第五十八條不同，彼條之同長以面言，此條之同長以綫言，舊注混之，非是。

五五經厚有所大也。

說厚。區舊作無所大。

惟

圖「區」舊作「惟」，因形近譌。「區」爲「唯」，又轉譌爲「惟」耳。畢云：「唯其大無所加，是所謂大也。」孫云：「積無成厚，其厚不可極也，與經文相反而實相成。」啓超案：兩說皆非，此由誤讀「惟」字曲爲之解耳。

圖以幾何學名詞釋墨經，點謂之端，線謂之尺，面謂之區，體謂之厚，體有長短廣狹厚薄，其有厚

薄所以別於面也。以厚得名。故謂之厚體。有容積。故曰『有所大』。經說以『區無所大』爲釋者。正以明體之所以異於面也。

五六 經日中正南也。

無說

五七 經直參也。

無說

五八 經圓一中同長也。

說圓 規寫交也。

交舊作文。從孫校。下條同。

【圖】幾何原本云。『圓者。一形於平地。居一界之間。自界至中心。作直綫俱等。若甲乙丙爲圓。丁爲中心。則自甲至丁。與乙至丁。丙至丁。其綫俱等。』即「同長」之義。又云。『圓之中處爲圓心。一圓惟一心。無二心。』即「一中」之義。

『規寫交』者。孫詒讓云。『凡以規寫圓形。其邊綫周匝相轉。謂之交。或爲直綫以湊圓心。中交午成十字形。亦謂之交。』

五九 **經方柱隅四雜也。**

說方 矩見交也。

經方舊作讓。或作驪。從孫校。

孫詒讓云。呂氏春秋論人篇云。『圓周復雜。』高注云。『雜猶匝。』周易乾鑿度鄭注云。『方者徑一而匝四也。』此釋方形為柱隅四雜者。謂方柱隅角四出。而方冪則四圍周匝。亦即算術方一周四之義。方周謂之雜。猶呂覽謂圓周為雜矣。

六〇 **經倍為二也。**

說倍 二尺與尺俱去一得二。

經舊作『二尺與尺俱去一。』但字當為俱字之譌。『得二』兩字錯入第六六條。今以意校正。舊因『得二』二字錯入第六六條。遂使彼條異說支離。而本條亦終不可解。各家皆將『二尺』兩字連讀。又不解尺之即為線。乃謂二尺與一尺相較。但去其一。即名為倍。此何可通耶。

『倍』字牒經標題。『二』字復牒經文。『二』字而釋之。尺者。幾何學所謂綫也。綫與綫並。綫失其一。而此綫所得者乃實二也。故曰『為二』。

六一 **說端體之無厚** 舊作序 而最前者也。

說端 是無間也。 間舊作同

「厚」舊作「序」從王校。「間」舊作「同」疑因形近而譌。

「端者幾何學所謂點也。體卽『體分於兼』之體。與幾何點無長短廣狹厚薄。故云無厚。凡形皆起於點。故云最前。說文云：『耑，物初生之題也。』耑，端之原字。與此文最前義同。

說中「無間」二字，舊作「無同」。形近而譌耳。無同不足為點之界。張云：『若有同之即非。』義膚淺不愜。

幾何原本云：『點者無分。』蓋點者不可分者也。不可分則無間也。莊子養生主篇云：『以無厚入有間。』無厚無間者，惟點耳。

中庸云：『造端乎夫婦。』造端卽起點也。物理學上之「極微」卽端也。凡質礙之物，皆得析之為分子。分子更析為原子，更析為電子。電子則在今以為不可析。幾於端矣。端不可析，故無間。無質礙，故無厚。為一切物質之原，故云在前。

六二 經有間中也。

說有間。謂夾之者也。

六三 經間不及旁也。

說間。謂夾者也。尺前於區【穴】此字疑衍而後於端。不夾於端與區間。舊作

及。及非齊之及也。

「區內」疑「區間」之譌。「穴」字疑衍。因下既譌間為內，此文涉下衍內字又涉形近譌為穴耳。

『及。及非齊之及也』七字疑爲後學案識之語。應入本文。

○惟點無間。線而體皆有間矣。故續釋間義。

間者。猶隙穴也。凡形之可分析者皆有間。物之受熱而漲。受冷而縮。皆「間」之作用也。以至粗者言之。則太陽與地球相距之間。謂之間。以至細者言之。則兩電子相距之間。謂之間。此以夾者訓間。以夾之者訓有間。問者所問也。有間者能問也。「有間」指本隙。「問」則構成本隙之物也。能所合然後問義明。

區者。幾何學所謂面也。有長有廣。成一界域。故謂之區。先有點而後有線。先有線而後有面。故曰「尺前於區而後於端」。尺既在端前。區後。則似尺在端與區之間矣。而其實不然。蓋間之義不如此也。經說恐人誤會。故舉「尺不夾於端與區間」作反證也。

及即夾也。以同音互訓。學語此兩字音讀全同「不及旁」者。言旁夾中中不夾旁。說恐人誤以到字訓及。

故特牒經文及字另標一題。而申言非齊及之及。

六四

經

櫨舊

作問虛也。

說櫨。虛也者。兩木之間。謂其無木者也。

櫨字從孫校。

○此舉巖跡以明間義也。孫詒讓云。「櫨。柱上小方木。」據衆經音義引三倉文張惠言云。「與夾者相及。則謂之間。但就其虛處則謂之櫨。」兩木之間無木。猶兩恆星之間無恆星。兩電子之間無電子。

故命之曰「間虛」

六五 經盈莫不有也。

說盈 無盈無厚於尺無所往而不得【得二】

「得二」兩字乃第六十二條「倍爲二也」經說之文錯簡入此今校刪移歸彼條。

孫破此文之尺字爲石字而以堅白石爲之釋蓋因此下錯入「得二」兩字次條之經有「堅白不相外」一語再次條之說又有「堅白之摠相盡」一語因誤將三條經說混而爲一謂「得二」兩字之解指石得堅白之二引公孫龍子「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爲證用心可謂極細不知此條「得二」兩字全屬錯衍下兩條之「白」字亦是傳寫者妄加耳（說詳彼條）石中堅白相盈與此文無盈無厚之義全不相涉如孫氏說則「於尺」一句成枝辭矣。

【盈函】也。例如體函面面函線線函點凡函者必盡函其所函故曰「莫不有」「無盈無厚」者謂無盈則無厚例如點不函他點則終不能積而成體「於尺無所往而不得」者端（點）不函他端（點）故無盈無厚引端（點）爲尺（線）則尺（線）函端（點）無數縱橫曲折以成區（面）則函尺（線）無數積疊以成厚（體）則函區（面）尺（線）端（點）無數隨所引而皆有函有則無論若何引法皆可以成體厚也。

六六 經堅【白不】相外也。白不二
字舊衍

說堅 異處不相盈相非同是相外也。

【經文「白不」二字疑衍。經上篇體例，每條皆首一字爲句。此條之「堅相外也」與次條之「摠相得也」以反對兩義相次。與「譽明美諱明惡」「平同高中高長」諸條，文例正同。且經說正釋相外之義，與「堅白」義無涉。故知此文必衍也。

經文既衍「白不」二字，「堅白不相外」與經說下第十六條「無堅得白，必相盈也」語意似互相發明。孫詒讓因謂經說之「堅」字下脫一「白」字，當云「堅白異處不相盈」。啓超案：孫說誤也。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皆牒舉經文而標爲題。此字萬不容與下文連讀成句。此是讀墨經當嚴守之公例。此例本孫氏所發明，然彼不能嚴守，問話中句讀，將首一字連下文讀者過半。其致誤之原多由此。卽如此條，若如孫說以「堅白異處不相盈」成句，則不惟脫一「白」字，當並脫一「堅」字矣。何也？此文「堅」字乃由經標題，例應獨立成句。然則「白異處不相盈」尙成文耶？且如孫說，則經言「堅白不相外」而說言「堅白不相盈」。兩義正反，何以成解。推孫氏致誤之由：（一）因經文作「堅白不相外」。（二）因下條有「堅白之摠相盡」一語。（三）因此處「堅」字上舊本錯入「得二」兩字。（四）因經說下第十六條有「堅白相盈」之文，將此四文參伍之，以與公孫龍之「堅白異同說」相結合，殊不知「得二」兩字乃錯簡，與此文無關。（詳第六〇條第六五條）「堅白之摠」實當作「兼之摠」（詳第六七條）此條經文下條說文之兩「白」字，皆妄人所加耳。妄也，所以加此字者，亦由不得其解，視一「堅」字，則以爲是必論「堅白異同」也。輒加一「白」字於其下，以譌傳譌，而孫氏受之。其實經上經說上全未討論到「堅白石」問題。「堅白石」乃後世墨者矯偶不侔之辭耳。經說「堅」字上有「得二」兩字，乃六十二條之錯簡。張氏以冠本條，大誤。

【摠堅，卽佛典所謂「質礙」。凡物之形質在空間占一位置者也。凡質礙皆有所占之空間。此所占互不相容。此空間既爲甲質礙所占，卽不能爲乙質礙所占。故曰「相外」。相外者何？相排也。說所云「相非」卽相排也。「異處不相盈」者「處」卽位置。「相盈」「相函也。質礙之爲性，各自占一特異之位置，不能相函。此其所以相排也。

六七 經攖相得也。

說攖。

尺與尺俱不盡。舊注以俱不盡之字連讀成句非是。端與端俱盡。尺與端。舊脫或盡或不盡。

兼舊作

【白】舊之攖相盡。體攖不相盡。【端】舊

固舊本「不相盡」之下有一「端」字，而「尺與」之下「或盡」之上脫一「端」字，孫氏移彼補此，是也。「兼之攖相盡」

舊作「堅白之攖相盡」係以經說下「堅白相盈」之義釋之，驟讀若無以易矣。其解「體攖不相盡」以物體為解，忘卻凡墨

經中之體字皆指「分於兼」者而言，不能以一獨立之物體目之也。上文以尺與端對舉，故知此文之「體」字必當與「兼」

對舉。「兼」譌為「堅」者，因音相近，而上條又有堅字，傳寫涉筆成譌，後之校者，因「堅攖」義不可通，忽想到經下有「堅白

相盈」一語，遂奮筆加一「白」字於其下，亦如孫氏將前條之「堅異處」改為「堅白異處」，而後之讀者，且據為定本，以校

改他條矣。其實此條專就幾何學上之等量不等量而言，與論理學上所辨堅白異同，渺不相涉，而近似之譌，能使誤讀者持之有

故言之成理，甚矣校書之難也。

【圖攖】相接觸也。相得相吸受相銜接也。攖有盡與不盡之別。本經第四十三條云：「盡莫不然也。」

【兩形接觸】構一新形，其新形內容與舊形適膺合者，相盡也。反是，則不相盡也。端與端俱，何以

能盡，以點加點為點，新點與舊點之內容必膺合也。電子攖電子，所得原子，其內容必與原電子

膺合也。尺與尺俱，何故不盡？線之種類甚多，失之豪釐，則差之千里。甲線與乙線攖，內容必不能

膺合也。「尺與端或盡或不盡」者，線與點相攖，其一部分與原點相盡，其一部分與原點不相

盡也。『兼之櫻相盡體櫻不相盡』二句，即說明『尺與端或盡或不盡』之理。尺者端之兼，端者尺之體也。就其兼之櫻言之，一線函各點，各點內容之和與全線內容適相若。故曰『兼之櫻相盡』也。就其體之櫻言之，線中甲點之內容，非乙點之內容，故曰『體櫻不相盡』也。

六八

經此

舊作似

有【以】

此字疑衍

相櫻有不相櫻也。

說此

兩有端而后可。

經文「此」舊譌作「似」。孫氏據經說標題校改之。是也。畢張據經改說，非是。有以相櫻之「以」字，亦疑涉上文「似」字而衍。

此與比通。凡形或相櫻或不相櫻，皆可相比。如兩平行線兩交角線，皆可比其長度也。然必雙方各皆有相比之點，然後可。如不相櫻之兩平行線，必須齊其起點，乃能相比。相櫻之角線，必以共同之頂點相比。「一中同長」之圓線，必以共同之圓心點相比也。

六九

經次

無間而不相櫻

舊作櫻

櫻也。

說次

無厚而後可。

「不相櫻」舊作「不櫻」，從孫校改。

次排列也。排列而不接觸，則為不相櫻。次何以必須無間無厚，未得其解。

七〇

經法

所若而然也。

說法。意規員三也俱。可以爲法。舊註以「三也」斷句，「俱」屬下讀，非是。

【圖】若順也似也。肖也。說文法字下云：「法，刑也。」刑字下云：「刑……从井，井，法也。」型字下云：「型，鑄器之法也。」模字下云：「模，法也。」範字下云：「範，法也。」足證法之本義爲模型模範。『所若而然』者，謂依此型範作一物事，所結果與原範同也。例如一錢範所鑄出之錢，其形相等。『意規員三也俱』者，謂心識中所意舊度之圓的觀念，與畫圓之規，與所畫出之圓形三者和合，如此則可以制成一圓模矣。故曰：『可以爲法。』

七一 **經侔** 所然也。

舊作侔

說侔。然也者名舊作民若法也。

【圖】「侔」舊作「侔」。據小取篇校改。「名」舊作「民」。從孫校改。

【圖】本經釋「侔」字者兩條。「侔」無意義，疑皆「侔」之譌。「侔」乃墨家論理學所用辯法之一。小取篇云：「辭之侔也，有所至而正，其然也，有所以然也。」即本經「所然」之義。說以「名若法」釋「然」字，即前條「法所若而然」之義。前條就幾何學上說，本條就論理學上說，故加以申明。

七二 **經說** 所以明也。

無說

【釋此條無說。殆因文義自明，不復爲之說也。小取篇云：『以說出故。』用言語以說明「所得而後成」之故，卽「說」也。故曰：『所以明也。』

七三 經彼

舊作彼

不可兩【不可】也。

下不可二字舊衍

說彼

此舊作凡

牛樞

疑渠字之假借

非牛兩也。無以非也。

【釋本條經文。舊本作『彼不可兩不可也。』經說文。舊本作『彼凡牛樞非牛……』文義並難通。

故釋者皆支離不愜。今案經文之攸字。當爲彼字。據經說標題。可證。張孫並已校正「彼」者何指所研究

之對象也。能研究之主體爲我。故所研究之對象對「我」而名「彼」也。「不可兩不可也」當

爲「不可兩也」下「不可」二字。傳寫複衍耳。「彼不可兩」者。凡研究一對象。必先確定其範

圍範圍兩歧。則無以爲辯論之地。故不可兩也。經說卽說明此義。舊本「凡」字。當是「此」字之

損泐。「樞」字疑卽「渠」字之同音假借。今粵語謂「彼」爲「渠」其音讀如「樞」。「樞」字之讀

彼字。慮文意相混。故以俗語代之。「此」與「樞」猶言此與彼耳。猶言甲與乙耳。例如有兩人爭辯。一人云：「甲

牛也。」一人云：「乙非牛也。」此在論理學上不成問題。何也。以甲乙本是兩物。所研究之對象不

同。不足成是非之爭點也。故曰：「兩也。無以非也。」此條言正名第一步工夫。荀子正名篇云：「異

物名實互紐。則志必有不喻之患。」正謂「兩彼」之不可也。經說下第六十七條云：「正名者彼

與本條可相發明

七四 經辯爭彼也。辯勝當也。

說辯。或謂之牛。謂之非牛。是爭彼也。是不俱當。不俱當。必或不當。不當。若犬。

當若舊
作若當

圖「當若」舊作「若當」。張謂「不若兩不辯而當之犬」。孫謂「不若謂狗為犬之當」。皆曲解也。此從胡校義詳釋中。

圖論理學之應用。謂之辯。辯者何。對於所研究之對象。辯論以求其是也。故曰「爭彼」。有兩人

於此。一人曰「甲牛也」。一人曰「甲非牛也」。於是爭論起焉。此兩說不能俱是。必有一是有

一非。例如甲實犬也。則謂之非牛者是也。謂之牛者非也。故曰「辯勝當也」。云「若前條之例一人

乙非牛也。此則可以兩俱當或兩俱不當。此則非論理學上之問題矣。

經下第三十六條云「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說云「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

本條云「勝者當」。彼條云「當者勝」。互相發明。

墨子認論理學為知識之源泉。故最重視之。非命上篇云「言必立儀。言而毋儀。譬猶運鈞之上

而言朝夕者也。是非利害之辨。不可得而明知也」。墨經兩篇及經說。什九皆為正名之用。大取

小取。則言其應用之法也。故魯勝名經為墨辯。本條與經下第三十六條。可謂墨辯之提綱矣。

七五 經為窮知而儼於欲也。

說為。欲壅。舊作難不成字。今其智。舊作指以智不知其害。是智之罪也。若智

以意校改下同。意校改。

之慎之從孫校也。無遺於其害也。而欲猶猶欲壅之。則離此字有誤之。是猶食脯

也。騷之利害未可知也。欲而騷是不以所疑此字疑當作知下同正舊作所欲也。廝外之

利害未可知也。趨之而得力此字有誤是以所疑正所欲也。觀為窮知而儼於理。壅

脯此字有誤而非恕也。壅智而非此字有誤愚也。所為與不此四字有誤所與此四字有誤為相疑也。非

謀也。

經說此條與全篇文體不類。他條文皆極簡。無此冗沓。經說下文雖較長。仍無冗語。竊疑原文至『則離之』句而止。自『是猶食脯也』至末。皆後世讀者所加案語。闖入本文。或出漢代以後。亦未可知。仍有譌字。不甚可讀。姑從闕疑。

經文之意。蓋言行為為智識之結果。而又常為欲惡之念所拘牽也。說自『欲壅其智』至『則離之』皆釋此義。循文可明。

七六 經已成亡。

說已為衣成也。治病亡也。

張惠言云。『為衣以成爲己。治病以亡爲已。』孫詒讓云。『亡猶言無病也。』

七七 經使謂故。

說使令謂此字疑衍謂也。不必成濕此字有誤故也。必待所為之成也。

【舊注皆以「不必成濕」爲句釋「濕」字各有異說孫氏又於「故也」下加一「者」字啓超案「令謂也濕故也」相對成文「濕」字不應屬上讀但此字有譌誤無從校改

【釋】「使」有謂與故之兩義謂者命令之使如是不必問事之成與否只須已發此令卽謂之「使」故也者『所得而後成也』見第一條因此故而致彼如是必所爲已成乃得名「使」也

七八 經名達類私

【說名】物達也有實必得舊作待之名舊作文之名也舊作多命之馬類也若實也者

必以是名也命之「臧」私也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聲出口俱有名若姓字麗

字舊作字
麗舊作灑

【釋】「必得之名」猶言必得此名也舊作「必待文多」孫校「文」當作「之」「多」當作「名」甚是待字義亦可通但不如得字之完恐涉形近而謬

「若姓字麗」舊作「若姓字灑」張校「字」爲「字」是已但以「灑」字屬下條讀則大謬下條首一字爲「謂」字卽蹠經之文其上安容更有他字「灑」字乃「麗」之譌謂姓字與本人相麗若名與出口之聲相麗耳

【釋正名第二步工夫在辨別名之種類此言名有三種（一）達名（二）類名（三）私名

達通也達名物之通名也例如「物」凡有物質之實者皆共得此名也荀子正名篇云「萬物雖衆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物物也者大共名也」大共名卽本經之達名也類名者以同類

得名也。例如「馬」。凡有馬之實者皆名之爲馬也。正名篇云：『有時而欲徧舉之。故謂之鳥獸。鳥獸也者。大別名也。』大別名卽本經之類名也。私名。專有之名也。例如服役之人。名之爲臧。臧之名僅限於此人也。正名篇云：『推而別之。別則有別。至於無別然後止。』如人爲最大別名。中國人爲次大別名。中國古代人爲次大別名。皆類名也。墨子爲小別名。則私名矣。凡聲不出於口。則已。一出口則必有名隨之。若姓字之與本人相麗而不可去也。

七九 **經**謂命舊作舉加

說謂。狗。犬。命也。狗。犬。舉也。叱「狗」。加也。

經文「命」舊作「移」。涉前條之「私」字而譌耳。今據經說校改。孫據經改說。非是。

「謂」字上有「灑」字。乃前條之文。舊注皆誤以入本條。張云：『灑卽移意。移狗而謂之犬。』孫云：『灑鹿形近。移他名謂此物。猶言指鹿爲馬。』兩說皆附會可笑。此「謂」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其上更不容有字也。

圖下條云：『所以謂名也。』此條卽釋「所以謂」之「謂」。『謂』有三種：（一）命而謂之。如謂狗爲犬。爾雅犬未成。豪曰狗。此命狗以犬之名也。（二）舉而謂之。如云：『此狗也。彼犬也。』是「以此名舉彼實」也。第三十條文（三）加而謂之。有狗於此。叱而呼之曰「狗」。是所謂者加於其身也。

八〇 **經**知聞舊作問畢據說親名實合爲

說知。傳受之聞也。方不廋說也。身觀焉。親也。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名實耦。

合也志疑（志）當行爲也。

作知

國孫將此條析爲二條，非是。凡經說每條首字，必牒經標題。此文「所以謂」之上無牒經字，知當合爲一條，且以旁行之上下行對照，此處不應有兩條也。

○此條論知識之由來，爲墨經中最精要之語，今詳釋之。

人之所以能得有智識者，恃三術焉：（一）聞知，（二）說知，（三）親知。親知最凡近而最確實，說知次之，聞知又次之。今例釋如下。

『身觀焉親也』者，謂由五官親歷所得之經驗而成智識也。荀子正名篇云：『然則何緣而以

同異曰緣。天官，案天官即五官凡同類同情者，其天官之意，案同億謂億度也物也同……形體色理以目異，聲

音清濁以耳異，甘苦鹹淡以口異，香臭芬鬱以鼻異，滄熱滑鈹輕重以形體異，喜怒哀愛惡欲以

心異。案此六者正與佛典之眼耳鼻舌身意合此所謂身親焉者也。兒童翫火而狎之，手觸熾炭，乃得灼焉。此身親

焉而知其熱也。芻豢親嘗而知其美，芝蘭親嗅而知其馥，桃李親觀而知其豔，笙歌親聽而知其

和，身親焉者，知識之基本，而又其最可恃者也。故近世泰西之知識論，咸趨重經驗，而名學以歸

納爲極詣，誠以身親焉之可恃也。

『方不摩說也』者，謂由推論而得之智識也。說所以明也。本經第七條文摩，即障字。方，如史記『見

垣一方』之方，身親所得之知識，最近於正確，固也。然身所能親者，其限域至狹，非親莫知，則知

之塗滯矣。據其所已知以推見其所未知，是之謂『所以明』。是之謂『說』。隔牆見角而知有

牛牆不障也。隔岸見煙而知有火。岸不障也。遊峨眉見積雪焉。須彌落機。所未歷也。知其高與峨眉齊也。或更高於峨眉也。則知其有積雪也。兒童觸火而得灼。所觸此火也。他火非待一一觸之。而莫敢或狎者。能推焉而知不障也。此爲得知識之第二塗徑。演繹的論理學。卽此術也。

「傳受焉聞也」者。謂由傳聞而得之智識也。吾謂昔者嘗有墨子其人也。子謂昔者未始有其人也。吾何恃而證吾說之真也。恃親知耶。末由起墨子於九原而與之覲也。恃說知耶。不能謂嘗有孔子而推知必有墨子也。且又何據而知嘗有孔子也。不惟時間之相去爲然也。空間之相去亦然。未親登落機。何以知世必有落機也。寧能謂蜀有峨眉。而推知美之必有落機也。若是者。親知與說知兩窮。非特聞知無以爲也。墨子書傳焉。吾受之。知有墨子也。落機之名。地志傳焉。吾受之。知有落機也。此爲得知識之第三塗徑。讀書之所受。講堂聽講之所受。皆此類也。

人類最幼稚之智識。多得自親知。其最精密之知識。亦多得自親知。人類最博深之智識。多得自聞知。其最謬誤之智識。亦多得自聞知。而說知則在兩者之間焉。中國秦漢以後學者。最尊聞知。次則說知。而親知幾在所蔑焉。此學之所以日窳下也。墨家則於此三者無畸輕畸重也。

「所以謂名也。所謂實也」者。如云「此書是墨經」。「此書」云者。是所謂也。有「實」可指。故言實也。「墨經」云者。是所以謂也。用此名以表之。故言名也。如云「墨經是難讀之古書」。「墨經」所謂也。實也。「難讀之古書」所以謂也。名也。用一「是」字以明名實之關係。而辭成焉。所謂「名實耦」也。「合」也。凡智識之成立。自至淺者逮至深者。自至簡者逮至繁者。皆

「名實耦」之結果而已。

墨家以知行合一為教。謂行為須由智識生。無行為則無以表示智識。故「名實合」謂之「為」。知而行之。則是「為」也。文中「志行為也」「志行」疑當作「知行」。凡經說中「知耳」字皆作「智」。智志音同或傳寫者不解「知行」之義妄改之耳。

八一 經聞傳親

說聞 或告之傳也。身親舊作觀焉親也。

「觀」親舊作觀。疑涉上條而譌。上條釋知可以觀為喻。此條釋聞不當言觀也。

釋此言聞亦有兩種。(一)傳聞。(二)親聞。參看經下第六九條

八二 經見體盡

說見 特舊作時從者體也。二者盡也。孫校改

釋此言見亦有二種。(一)體見。(二)盡見。特者奇也。二者耦也。體者分於兼也。第二條文盡者莫不然也。

第四十條文體見者若見廬山之一面。盡見者登泰山而小天下也。智識之誤謬多由體見生。若盲人摸象。得其一節。謂為全象。則蔽而自信也。然體見之為用亦至宏。專研究事理之一部分而得真知。愈

於博涉而僅游其樊者矣。

八三 經合正宜必

【合】舊作古

兵立反中志工

此六字疑有譌誤

正也

此字疑有誤

之爲宜也非彼必不有

必也【聖者用而勿必】

此六字下條之文錯入此處今校刪

必也者可勿疑

【闕此文自「古兵立反」至「兩而勿偏」凡三十九字譌錯甚多舉謂此三十九字合釋八三八四兩條本書無合釋之例舉說自不足取張謂三十九字皆釋本條而次條無說孫謂末六字釋次條餘皆釋本條亦未盡愜竊疑「聖者用而勿必」六字亦當屬下條錯入此處耳

每條首一字皆牒經標題則此文「古」字必爲「合」字形近之譌無疑舊注以「古兵立」連讀成句曲爲之解皆無益費精神也但「兵立反中志工」六字終不可解只得闕疑「賊之爲」三字亦難解張謂「賊奉主命無不宜爲」孫又改「賊」爲「義」皆未愜並闕之以待來哲

【闕此蒙第八十條『名實合』之文而釋『合』義言「合」函正宜必三義

八四 經正

舊作且又錯

欲正權利【且】

句首正字之錯誤

惡正權害

【闕此字無】

正者

用而勿必

此六字舊權舊作

者

兩而勿偏

【闕經文舊作『欲正權利且惡正權害』孫謂且字爲衍文啓超案且字與正字形近此當爲正字但應在句首耳乃譌錯文非衍文也

舊本「正者」作「聖者」「權者」作「仗者」今並從孫校改但「正者用而勿必」六字舊本錯在「必也者可勿疑」六

文也

字之上。今案正與權之義。皆在經文本條。則此六字當爲本條之說。又據文例。說之首字。皆牒經標題。則當墨一正字。今並以意校補。

『即釋此經之義。』
『小取篇云』於所體之中而權輕重之謂權。權正也。斷指以存擊利之中取大害之中取小也。

八五 遷爲存亡易蕩治化。

說爲 甲舊作早臺存也。病亡也。買鬻易也。消舊作宵盡蕩也。順長上治也。鼃聲。

鼠舊作買化也。

從孫校

此言「爲」字有六義。(一)以存爲爲。(二)以亡爲爲。(三)以易爲爲。(四)以蕩爲爲。(五)以治爲爲。(六)以化爲爲。如製甲築臺。此以存爲爲也。如治病。此以亡爲爲也。如買賣。此以易爲爲也。如消滅之罄盡之。此以蕩爲爲也。如順之長養之。此以治爲爲也。如鼃鼠之變爲鶉。此以化爲爲也。

八六 遷同重體合類。

說同 二名一實。重同也。不外於兼體同也。俱處於室。合同也。有以同類同也。

名家言莫要於辨同異。以下諸條。皆明斯義。

同有四種。(一)因重而同。(二)因體分於兼而同。(三)因集合而同。(四)以類相從而同。重同者。例如仲尼同於孔子。體同者。例如孔子墨子同於中國人。合同者。例如合多人謂之軍。合多木謂之林。

八七 經異

類同者例如四足獸中有角者牛有齒者馬。
二不舊說此字畢據說校增體不合不類。

說異

一畢舊作必孫校改異二也不連屬不體也不同所不合也不有同不類也。

【二畢異者孫詒讓云『謂名實俱異是較然爲二物也餘文易明』

大取小取兩篇言同異多與此兩條相發明但苦其文譌脫不甚可讀耳大取篇云『重同具當爲同連同類之同同名之同同根之同丘同附當爲同是之同然之同有非之異有不然之異』彼

文重同即此文之重同彼文具同即此文之合同彼文連同即此文之體同彼文同類之同即此文

之類同惟尚有同名同根丘同附當爲同視此文更精密矣其言異則比此文較簡略互相發也大取

篇又云『小圓之圓與大圓之圓同方至尺之不至也與不至鍾之不至不異』又云『苟是石也

白取是石也盡與白同是石也雖大不與大同』並函名理惜不甚可解小取篇云『夫物有以同

而不率遂同……其然也同其所以然不必同……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此皆言論

理學上求同求異之法也。

八八

經同異交得知

舊作有無放

說同異交得於福家良

此四字當有譌知舊作有無也……

【兩「知」字經文舊作「放」說文舊作「恕」並從孫校改「於福家良」四字有譌未敢應改孫謂當作「於富家食」附

會不足採。

此處經文離合排列，頗滋疑竇。今直行本此條正在第三十九條『同異而俱於之一也』之下，其文緊相銜接，驟視若可合爲一條，但依旁行讀法，則彼文宜排在上行，在『罰上報下之罪也』條之後，『久彌異時也』條之前。按彼經說次序亦然，似無庸置疑矣。但細考經例，本篇經文首一字皆斷句，（除『有間中也』一條爲例外，但應以『有間』斷句，抑應以『有』斷句，尙屬疑問）本條經文之『同異交得』，同字不能斷句，乃與第八十條之『名實合』同句法，似非獨立成條，其可疑一也。經說首一字例皆牒經標題，本條經說文『同異交得』之上，並未複疊一『同』字，似非獨立成條，其可疑二也。上行之『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照全篇通例，決應分爲兩條，其經說中『久』字『字』字亦各牒經標題，更可爲本屬兩條之確證。而今本乃合爲一，其可疑三也。經文雖每條獨立，然陳義亦往往相次，第三十九條論由異求同之法，正應在八六八七論同異兩條之次，以廟諸上行，太覺不倫，其可疑四也。以此四竇竊疑『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知有無』十五字，宜合爲一條，排在下行，而『久彌異時也』字彌異所也』十字分爲兩條，排在上行，若所臆測不謬，則直行本當改訂如下。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久彌異時也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知有無字彌異所也聞耳之聰也』

其旁行排列式則應如下。

罰上報下之罪也

異二不體不合不類

久彌異時也

同異而俱於之一也同異交得知有無

字彌異所也

聞耳之聰也

但以此移易，非特改經文次第，並經說次第亦須改，不敢自信爲當，姑存一說以待來哲。

本條經說下接『比度多少也』至『賈宜貴賤也』八十三字，孫氏謂皆釋此條，但其文譌舛甚多，不能索解，姑以屬下條。

【釋】同異交得爲歸納論理所用最要之法。經說譌脫不能得其真解。深可慨惜。小取篇云：『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於其所取者予之也。……其取之也同。其所以取之不必同。』大取篇云：『長人之異。短人之同。其貌同者也。故同。指之人與首之人也。異人之體非一貌者也。故異。將劍與挺劍異。劍以形貌命者也。其形不一。故異。楊木之木與桃木之木也。同。諸非以舉量數命者取之。盡是也。』此皆言同中求異。異中求同。卽同異交得之理也。泰西論理學歸納法所用五術：（一）求同。（二）求異。（三）同異交得。（四）共變。（五）求餘。共變卽求異之附庸。求餘卽求同之附庸。三足賅五矣。而此三皆舉經中所曾導發也。

八九 經聞耳之聰也。

九〇 經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

【說】比度多少也。免蚋還園。去就也。鳥折用桐。堅柔也。劍尤早。死生也。處室。子子母。長少也。兩絕勝。白黑也。中央。旁也。論行。行行學實。是非也。雖宿。成未也。兄弟俱敵也。身處。志往。存亡也。霍爲姓。故也。賈宜貴賤也。

【闕】此條字多譌奪。不可讀。文亦完沓。與他條不類。疑是後世讀者所加案語。非原文也。（與第七五條同。）孫詒讓謂爲釋同異交得之義。列於第八十八條之下。而謂自第八十九至九十二四條。皆有經無說。竊疑此爲釋第九十條。所引者皆方言。故『循所聞而得其意』。頗不易易。但此條既無牒經標題之文。不能確指其何屬。文既難校。且皆引例。無關宏旨。故不復校也。

九一 經言口之利也。

說言舊本作諾涉言口兩字而譌

超城員止也

超城員止四字有誤無從校正

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也

舊本作色

長短前後輕重援

從孫校
國孫以此條爲「諾不一利用」經文之說。今案「諾不一利用」實譌衍。此條當爲「言口之利也」。經文之說。但譌奪太多。不能校釋。

九二 經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

說執 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

國孫以此條爲「服執說」經文之說。今案「服執說」實譌衍。此條當爲「執所言……」。經文之說。但譌奪太多。不能校釋。

【諾不一利用】

【服執說音利】

【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國經文有此三條。而皆無說。孫氏因以九一九二兩條之說分隸之。而謂彼兩條無說。今案「諾不一利用」。純是「言口之利也」之譌。將「言口」二字合寫。遂變爲「諾」字。第四字之「利」字仍原文。「之」字變爲「不一」兩字。「也」字變爲「用」字。其譌覆之痕跡。歷歷可尋。「服執說音利」。純是「執所言而意得見」一條之譌。將「所」字譌爲「服」字。又將此兩字

倒寫則變爲「服執」將「言」字譌爲偏旁將「而」字譌爲同音之「兒」字又將兩字合寫變爲不成字之「說」「意」字損泐成「音」字「得」字草書形近又涉上文遂譌爲「利」字其跡亦歷歷可尋推原所以致譌之由實因第三十七條「同異而俱於之一也」本在下行不知以何時錯入上行後來傳寫者因上下行列不齊見下行有空格不審九一九二兩條應列何格姑兩存之在當時必有符號爲識別再後來傳寫者不得其解加以舊鈔字體或有損泐遂致添出兩條注家因諸字屢見釋爲唯諾之語乃言應諾有五法曲爲之解眞鼠璞舉燭之類矣「巧轉則求其故大益」八字亦涉下文而行本經實祇有九十六條傳寫者以譌傳譌強增爲一百條亦致譌之一端也要之本篇末數簡上下兩行皆譌脫不可讀祇當闕疑不可強作解事也

九三 **經** 法同則觀其同。

說法。法取同觀巧轉。此二字有誤未敢妄校

九四 **經** 法異則觀其宜。

說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正舊作黑入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正舊作愛人是孰宜。」

圖此條經文胡氏以之與次條合併爲一讀作「法異則觀其宜止因以別道」非也「止因以別道」上今直行本尙有「動或從也」四字隔斷其文本不銜接安能牽合

張氏謂經說自「比度多少也」至篇末皆不知所屬然此兩條有兩法字牒經標題其所屬仍甚明孫引以就此經是已惟孫以「觀巧傳法」斷句非是說中第三法字乃第九四條牒經之文也

「者也」下之「正」字舊作「止」。「於人」下「正」字舊作「心」。「孰宜」下舊亦有「心」字。兩「心」字孫皆校爲「止」。啓超案疑皆當作「正」。損泐成「止」。「止」又譌爲「心」耳。但「宜」字下一字孫以屬本條。讀爲「是孰宜止」。非是。「彼」字乃次條之牒經標題之文也。

自「以人之有黑者」至「是孰宜」疑爲讀者所加案語。歸入正文。

此兩條皆申說同異交得之術。

九五

經

正舊作止

因此別道

說正舊作心

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

不非】

此八字疑當屬下條

國經文「正」字舊作「止」。疑損泐成譌。說文「正」字舊作「心」。損泐後又重譌也。孫以屬上條。非。

論事之蔽莫甚於僅見其一面而不見其他面。彼舉其然者。我舉其不然者而問之。則能正其失也。

九六

經

正無非

說正

若正舊作聖
孫校改

從人有非而不非。【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負無

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國「正」字乃牒經標題之文。錯倒在下句。孫讀「正五諾」爲句。誤也。自五諾以下疑皆「若正人有非而不非」句之複寫衍

文「五」字卽「正」字之譌。「諸」字卽「若」字之譌。人有等字皆原文。所以複用者。因旁行本下行有空格。傳寫者輒思補滿之。乃將前條複寫。而又譌衍百出。舊注強索五諸二字之意。甚無謂也。

○謂人有非從而正之。則非者可使不非也。

讀此書旁行

○此五字直行本在「止因厚別道」之下。「正無非」之上。蓋傳寫者所加案語。錯入正文。因此五字。吾輩乃能得此經之讀法。其功不少也。但因此益可見本書之文。非盡原本。吾言七十五九十四兩條。皆有案語。雖入。並不是爲異也。

經下之上

經說下之上

一

經

正舊作

類以行之

舊作人說

在同

經

正舊作

彼以此其然也

說是其然也

我以此其不然也

疑是其然也

此然

是必然則俱此七字舊

錯在下條

經說兩「正」字舊皆作「止」與全條文義不相屬服云「不可止也故宜以類」孫引左傳哀十二年杜注「止執也」

謂是各執一辭啓超案兩說皆非止字乃正字之損泐耳

「此然是必然則俱」七字舊本在次條「大小也」三字之下疑屬錯簡蓋此七字正釋「說在同」之義以入下條則在彼條為無着落在本條為語意不完也

經說上第九十五條釋正字之義云「彼舉然者以此為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此條

之意正與彼條相蒙言此種辯難方法當以類行之其類同者則「異而俱於此一」經上三十條文

甲然則乙亦必然也故曰「說在同」

小取篇云「言多方殊類」又云「以類取以類予」大取篇云「夫言以類行者也立言而不

明於其類，則必困矣。『非攻篇云：『子未察吾言之類也。』此皆言類之作用，蓋歸納論理法第一要件矣，與本條義相發明。

二 經謂……推類之難，說在【之】大小。

說謂 四足獸與牛馬舊作異，舊作生鳥與物盡異舊作與大小也。【此然是必然則俱】

此七字上條之文錯入此

閱此數簡譌舛甚多，校讀不易。本條經文，語意似有未完。今本「推」字上存「駟異說」三字，孫氏謂當屬此條，乃將「駟」字破為「四足牛馬」四字，依孫說則此條經文為「四足牛馬異說推類之難說在名之大小」，但所破太多，而義仍不愜。張氏謂「駟」字為衍文，而「異說」二字當屬下行之第一排。（詳第四十三條）較為近真。惟「推」字上必仍有闕文，則可斷言。所闕何文，無從校補，但經說牒經標題之首字為「謂」字，則知經文首一字亦當為「謂」字也。

經文「之」字上，孫謂脫一「名」字，啓超案，或非脫，不過「之」字涉上而衍耳。

「牛馬」舊作「生鳥」，兩「異」字舊皆作「與」，並從孫校改。

『此然是不然則俱』七字，當是上條文錯簡，今以意校刪。

前條既言推類之要，本條即繼言推類之不易，舉名有大小之一例而可知矣。如牛馬雖皆為四足獸之一種，然四足獸不限於牛馬，四足獸其大名，牛馬則其小名，以此言之，則物盡異也。

三 經物盡此字疑有誤同名，一與鬥，愛食與招，白與視，麗與暴舊脫此字，孫據經說補夫與履。

鬪物舊作 盡舊作 同名俱鬥不俱二二與鬪也。包肝肺三字疑 子愛也。橘茅有誤

食與招也。白馬多白視馬不多視。白與視也。為麗不必麗孫云此麗與

暴也。為非以是不為非。若為夫勇不為夫。為屨以買不舊作衣從 為屨。夫與屨

也。孫枝改

此條經及說皆難讀。經下每條皆有「說在……」一句。獨本條與次條無有。知必譌脫矣。大意言同辭異實之事物甚多。不可混也。孫注刻意校解。恐亦未盡愜。今從蓋闕。首句舊本作「為麋同名」「為麋」疑「物盡」之譌。

四

經一 偏棄之……此下疑脫「說

說一 一舊本合兩字 與一亡不與一在偏去

國舊本作「二與一亡不與一在」注家曲為之解。皆不可通。啓超案「二」字當為兩一字誤合成譌。上「一」字乃膠經標題之文。下「一」字則與下文連讀也。

「一」與「多」與「二」為對待之名。必有二然後一乃可見。是「一」與「二」在也。對

之名始存在。無二之一則等於零。故曰「一與一亡不與一在」。言僅有一則並「一」之名

不能成立也。此義極精。與經上第六十條「倍為二也」相對見意。

經說上四十六條釋「損」字云「損偏去也者兼之體也」。第二條釋「體分於兼」云「體

若二之一。此文「偏去」二字，即明此義。二為一之兼，一為二之體。一為全部，二為一部。今云「一」則，是於兼相之中，偏取其半耳。有所偏取，則是有所偏去也。

五

【經謂而】舊因舊作是也。說在因。

【謂謂】舊作有之。與此字通。舊名也。而後謂之。無之名也。則無謂也。【不若敷與

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也則是非美。】此十八字乃下無謂則假也。從孫校但

孫義未愜

【經】文舊作「謂而固是也。」固字疑當作因而字疑衍。

【經說文首一字舊作「未。」孫指為衍文。又疑其當屬上條。皆非是。此乃驟經文「謂」字音同譌為「未」耳。

【謂】有命舉加三義。皆因其固有之名以謂之也。故必有此名然後能謂。無此名則無從謂。【無謂則假】者。既無此名而窮於謂。只得假他名以謂之。此假借之字所由起也。如昔無郡縣。故無「令長」之名。乃假命令之令長幼之長以謂之也。

六 經不可偏去而二說在【見與俱】一與二見。此字舊錯。廣與脩。舊作循俱。此字舊入上文。從孫校。錯在上

文

【說不】若敷舉。舊本作與。美謂是則是固美也。謂他。舊本作也。則是亦。舊本作以意校改。

若耳目。

國舊本不舉二字倒寫孫將「舉不重」三字連讀成句釋爲無重不舉大誤也此「不」字乃牒經標題之文其正文則「舉重不舉鍼」文義甚明瞭餘並從孫校。

國能舉百鈞之重而不能舉鍼不害其爲有力何也舉鍼非力之所有事也不能爲觴偶不忤之辭不害其爲智何也觴偶非智之所有事也猶耳不以不能視爲害目不以不能聽爲害視非耳之任聽非目之任也故曰「不能而不害」

八

經異類不比舊作說在量

說異。木與夜孰長智與粟孰多爵親行賈卽價四者孰貴麋與虎舊作霍孰

高【麋與霍孰霍】此五字涉蚘通與蠶舊作瑟孰口舊作瑟必誤但

國經說首句「異」字張孫皆以屬上條讀爲「若耳目異」非也此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餘並從孫校。

國凡事物之異類者不能持以比較如云木長夜長乃問此木與此夜孰長此非所宜問也爵言貴所親言貴品行言貴價值亦言貴若問父母之貴值錢幾何寧非狂論智之多寡只當與智比不能與粟比麋之高下只能與麋比不能與虎比皆同此理。

九

經偏去莫加少說在故

說偏。俱一無變。

屬性無變。故無增減也。兩皆如其舊。故曰『說在故』。幾何公理所謂『各分之和等於其全量』也。

一〇 假必諄說在不然

假必非也。而後假。狗假虎。虎舊作霍也。狗非舊作猶氏虎也。

兩虎字舊皆作霍。張校爲孫。孫校爲虎。今復孫校。『狗非』二字舊作『猶氏』。孫謂狗假虎則以虎爲氏。太穿鑿可笑。猶字即狗字之譌。氏字則草書非字形近而譌耳。

小取篇云『假也者。今不然也』。必其事物本非如此。然後有假設之詞。如云『假使狗而爲虎』。則狗之非虎可知也。

一一 物之所以然與所以知之與所以使人知之不必同說在病

物或傷之。然也。舊注以「物或傷之」連讀成句誤。見之知舊作智也。告之使知也。

身體有受傷處。病之所以然也。見其病所以知也。以病狀告人。使人知也。

此條含義甚精。例如蒸熱之氣。遇冷而降。此雨之所以然也。吾因偶有所見而明其理。是所以知也。設種種試驗。使人共明其理。是所以使人知之也。所謂科學精神者。不惟知其所以然。又須使人知之。我國言學問言藝術。本已不甚求其所以然矣。再加以有所謂「能以意會不能以言傳

「者此科學之所以不昌也。」

二 經疑說在逢循遇過

疑逢為鑿舊作務從孫校則土為牛廬者夏寒逢也舉之則輕廢之則重非有力

也梳舊作沛從張校說文木部云梳削木札樸也從削非巧也若石羽循也鬪者之蔽舊作也蔽以飲

酒若以日中孫云日中市也古名市為一日中見晏子春秋是不可知舊作也智遇舊作也愚也知舊作也智與

以已為然也與過也過舊作愚蓋過字涉上文而譌為遇又再譌為愚也

國張以「疑說在逢」為本條文以「循遇過」三字屬下行之第五十一條又將經說舉之則輕以下屬次條皆誤今悉從孫校

《易》文言傳云「或之者疑之也」或如此或如彼未能斷定謂之疑事物之應懷疑而不可輕

下武斷者有四種一曰逢見人搏土而弄安知其非為鑿也見有夏寒之廬安知其非以畜牛也

在所逢而已二曰循同一物也舉之而輕廢置也之而重車例如非關吾力大小在能否順循其勢

而已三曰遇吾見鬪者知其蔽矣不知因飲酒而蔽耶因在市中受刺激而蔽耶是當察所遇也

四曰過以過去經驗為憑所經驗者為真知耶抑僅以已然者為然耶是未可定也本經第三十條云「或

過名也」說云「過而以已為然

三 經合與一或復否說在拒

說合 舊作 數指指五而五一

圖本條經說八字舊本在下條首一字又作若孫因謂本條無說竊疑有錯簡姑移以質來哲

圖指五不一也五而皆指一也

一四 **經區** 舊作 物一體也說在俱一惟是

歐

說區 舊作 俱一若牛馬四足惟是當牛馬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

馬一【若數指指五而五一】

圖經文區舊作歐孫以屬下行之第五二條謂『說在宜歐』為句張以屬本條而云歐字或誤或衍啓超案張讀是也但歐當為

區之譌耳經說牒經標題之字作俱俱區音近又涉下文而譌

末八字疑當為上條之說傳寫者因語氣相類錯移於此

圖 凡體皆分於兼『區物一體也』者謂區類萬物凡別相皆共相之一部分也自其共相言則

「俱一」自其別相言則「惟是」

一五 **經字** 或同 徒說在長字久長字疑或

域

長字疑或

說長字 徒而有處字字南北在旦又舊作在莫字徒久……

長字

有

圖文似有譌脫不易索解大致言空間觀念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常因所處而有變遷「或徒

」者言區域移動也「徒而有處」殆謂空間位置以吾人所處為標準「字徒久」似言空間

與時間之關係。此下似有闕文。莊子庚桑楚篇云：『有實而無乎處者字也。』與此文之『徒而有處』似相反而實相發。惟徒故可言無乎處。惟徒而有處。故可言有實也。

一六經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或當作盈。

闕無。撫此字舊脫堅得白必相盈也。

閱此條及下條經文。舊本皆夾在論光學諸條之中。今依經說校其位次。宜移置此處。

此條經文不可解。經說之義。亦不與經相應。疑經後人點竄。嘗備檢本經言堅白者共六條。內五條皆有疑點。(一)經上第六十六條。『堅白不相外也。』與經說所釋。語意相反。『白不』二字。當爲妄人所竄入。(二)經說上第六十九條。『堅白之撰相盡。』『堅』字當爲「兼」字音近之譌。『白』字當衍。(三)經說下第六條。『廣脩堅白。』『堅白』二字。爲經文所無。與上下文亦不連貫。(四)本條經文及經說文。經文不可解。經與說義不相函。(五)經說下第二十五條。『鑑圍景一不堅白說在。』下有闕文。原文義不可解。經說中亦無堅白義。(六)經說下第三十八條。『堅白二也而在石。』惟該條義尙可通耳。墨經說多難解處。然若此二字之屢見而皆發生疑問。寧非大奇。竊疑此諸條多非原文。或由公孫龍之徒竄入以借重其說。或後人見經中多論異同。謂所操必公孫龍輩之術。遂隨處添堅白二字。以致文義不可解。或者據此等字面。指此經爲龍輩所撰。則眞莠之亂苗也已。

舊本排次。『鑑圍景一不堅白說在』一條。下隔十字。便接本條。而與本條同在上行。胡適乃割彼條下半與本條合爲一條。其文曰：『不堅白。說在無久與字。堅白說在因。』以哲學上空閒時間觀念解之。其理甚精妙可喜。雖然。恐非經之本意。且非經之本文也。本經從無一條中有兩個「說在」字樣者。故此兩文之「說在」不宜糅合。一也。經說「無堅得白」之「無」字。明爲牒舉經文「無久與字」之「無」字。故「無久與字」四字。不應與上文連。二也。胡說恐不能成立。本條終付諸不可解而已。

經說首一字爲「無」字，乃牒經標題之文，但下文「堅得白」三字不詞，竊疑「堅」字上當脫一「撫」字，因涉上文「無」字，遂譌爲「無」，後人見無無二字連疊不通，又妄刪其一耳。

【圖】此條說與經義不相屬，故經文頗難索解。說文「撫堅得白必相盈也。」言石徧含堅白兩德，手撫此堅者，同時卽全得其白者，故曰相盈。公孫龍子堅白篇云：「無堅得白，其舉也二；無白得堅，其舉也二……視不得其所堅而得其所白者，無堅也；拊不得其所白而得其所堅者，無白也。」意義似與此文同，然彼云得白時則無堅，得堅時卽無白，義實與此相反，此其所以爲詭辯也。此文「無」字，實牒經標題之文，與下不連讀，今本作「無堅」，或後人據詭辯家言竄易古經耳。

一七 摺推

舊作

【諸】下文者

其所然者於未然者

舊本此

說在【於是】

於字當在上推

之疑當作說
在所推

說推舊譌作

堯善治自今推諸古也自古推之今則堯不能治也

【圖】經文舊作「在諸其所然者然說在於是推之。」經說三推字，舊亦皆作「在。」張氏訓「在」爲「察。」孫氏破「在」爲「任。」啓超案，皆非也。在與推篆文相近，本是推字，損泐成譌耳。「諸」字乃「者」之譌，又錯倒在上。「未然者」錯倒爲「未者然。」「於」字又錯入下文，又衍一「是」字，遂至不可讀，今以意逐正如右。

【圖】自今推古，則推之於已然者也。無所用推，故推之作用，視所推何如。此言復古思想之非，亦是

墨家特色

一八 經景不徙說在改爲住

說景 光至景亡若在盡古息

爾雅本經文「住」字與此條不屬而在次條「景二」兩字之前據通例此條自當作「說在改爲」次條自當作「住景二」但次條經說牒經之文乃「景」字而非「住」字知彼條經文首字必應爲「景」矣而本條經說所釋確有「住」義然則住字當屬本條矣

爾息即住也盡古猶言終古光至景亡言光至吾前時其景已亡蓋吾目中所接之影並非原影也若云前影猶在則永遠在原處耳試用照相鏡逐步照出便知影不會動故曰「景不徙說在改爲住」莊子天下篇「飛鳥之影未嘗動也」即此意

爾自本條至第二十六條皆論光學但經文序次有錯亂文字譌奪更多今以經說之體經標題釐訂其次某說釋某經略可考見至其理之說明則當俟諸專家也

一九 經景二說在重景到

說景 二光夾一光一光者景也景光與舊作之孫云人煦說文煦蒸也若射下者

之人也高高者之人也下足蔽舊作蔽下同下光故成景於上首蔽上光故成景於

下

閱舊本本條經文當作「住景二說在重」「景到」二字屬次條。但次條經說以「在」字牒經標題。故知彼經當從「在午」起也。本條經說正釋「重景倒」之義。

二〇經 在午有端與景長說在端。

說在遠近有端與於光。故景庫舊譌作庫內也。
從孫校改

二一經 景迎日說在轉。
舊譌作搏 從孫校改

說景日之光反燭人則景在日與人之間。

二二經 景之大小說在柀。
舊譌作地 孫云依說當作柀 柀即迤之假借斜也 正遠近。

說景木柀景短大木正景長小大。
孫云當小於木則景大於木非獨小也遠近?

近?

閱遠近二字疑衍。或上文有脫。舊注以屬下條。以「遠近臨鑒」為句。非是。「臨」字為下條牒經標題之文。必為每條首字。此例當嚴守。

二三經 臨鑑而立景到。
同多而若少說在寡區。二字疑有誤

說臨正鑑景寡貌態。
舊作能 黑白遠近柀正異於光。

閱舊注將次條牒經標題之鑒字屬本條。讀為「異於光鑒」。非是。

二四 鑑位孫云當景一小而易一太而正說在中之內外

鑑此字孫以屬上條非是景當俱就去孫云當俱用北當俱俱用孫云當鑿者之臭

當作於鑿無所不鑿景之臭無數而必過正故其同處其體俱然鑿分鑿中之

內鑿者近中則所鑿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正起於中緣正而長其直也中之外鑿者近中則所鑑大景亦大遠中則所鑑小景亦小而必易合於中而長其直也

二五 鑑團景一口而口一口而口【不堅白】說在……

說鑑 鑿者近則所鑿大景亦大其遠所鑿小景亦小而必正景過正故也舊作

招一故

園本條經文舊作『鑑團景一不堅白說在』其心有譌脫無疑孫氏分之爲兩條云皆無說胡氏將「不堅白說在」五字歸併第十六條讀爲『說在無久與字』啓超案皆非也此文『鑑團景一……』與前條之『鑑立景一……』文例正同前條云『景一小而易一大而正』本條亦應云『景一口而口一口而口』言立則若彼團則若此也「堅白」二字必爲此「一」字或「而」字下所佚字之譌文惜經說亦有譌脫無從據以校得耳

經說與前條文什同八九疑有誤。

末句「故」字下一字舊作「招」畢張孫皆以屬下條讀「招負橫木」為句啓超案非是「招」乃「地」之譌耳。

圖右八條皆論光學。

二六

經負

舊作而不撓說在勝。

說負

衡同木加重焉而不撓極勝重也。

說文云「極棟也」屋棟為橫木引申之凡橫木通謂之極。

右校

孫云疑當作權

交繩無加焉而撓極不勝重也。

國經文「負」舊使「貞」孫據經說校改是也經說「負」字上舊有一「招」字孫破為「橋」訓為橫木大誤「招」乃「地」之譌應屬上條「負」字乃本條牒經標題之文也。

二七

經口

此字原文作「天」必誤據說似當而必正說在得。

說衡

加重於其一旁必垂權重相若也相衡則本短標末長兩加焉重

相若則標必下標得權也。

二八

經挈

與收反舊作契與枝說在薄。

說挈

有力也引無力也不正所挈之止於施也繩制同挈之

也若以錐刺之挈長重者下短輕者上上者愈得下【下】此字者愈亡繩直權

重相若則正矣。收上者愈喪，下者愈得。上者權重盡則遂。孫云挈同墜。

二九 **經** 倚者不可正。說在梯。舊作荆從孫校改。

說 倚。倍拒堅。舳倚焉則不正。此十字舊本在本條之末。今按例當移於此。但文亦譌。脫難校。倍字當為倚字之譌。拒堅舳三

字皆當有誤。兩輪高。兩輪為輪。車梯也。重其前。引舊作弦從孫校下同。其前。載引其前。載引弦

其軛。而縣重於其前。是梯挈且挈則行。凡重上弗挈。下弗收。旁弗刼。則下直。杙

或害之也。沅古流字。梯者不能沅。直也。今也廢置石。舊譌作尺。從孫校改。於平地。重不下。無

躋舊作踳。從孫校。若夫繩之引軛也。是猶自舟中引橫也。【倚倍拒堅。舳倚焉則不正】

此十字當移前。

三〇 **經** 柱舊作推。從孫校。之必住。舊作往。說在廢材。廢置也。材木也。從孫校。

說 柱。舊譌作誰。以意校改。竝石。彙石耳。此六字舊注皆以屬前條。非是。彙石正。與下文相銜。柱字乃牒經標題耳。字疑有誤。夾窳者

柱。舊作法。從孫校。也。方不去地。尺關石於其下。縣絲於其上。使適。至方石不下。柱也。膠

絲去石。挈也。絲絕引也。未變而石。舊譌作名。以意校改。易收也。

國末七字孫氏以屬下條，非是。孫蓋因有變易等字，疑爲指物價耳。不知收也與柱也，挈也文法正同，名字乃石字之譌耳。經說之例，每條首字，必爲牒經標題，故必自「買」字以下，乃屬下條，無可疑也。

圖右四條皆言重學。

右十八條，自審學力不足以釋之，故不强爲釋。所校亦未精，僅采舊說耳。世有達者，疏通證明，實愜所望。

三

經買無貴說在假同其買同價

買 刀糴相爲買，刀輕則糴必舊，譌作不以貴，刀重則糴必易，王刀無變糴。

有變歲變糴則歲變刀，若鬻子。

圖以下兩條皆論經濟學，此條論價格之真義。

刀指泉刀，王刀謂國家所定之貨幣，易輕也，輕也者賤也。刀糴相爲買者，謂貨幣與穀物互相爲價也。一方面以貨幣易穀物，則見爲穀物之價；一方面以穀物爲貨幣，則見爲貨幣之價。常人只知有物價，不知有幣價，陋也。幣價賤則物價必貴，幣價貴則物價必賤。常人但言百物騰踊，不知爲幣之損其值也。貨幣之名價雖無變，而物價隨時而變，物價遞年不同，即貨幣之實價遞年有升降也。「若鬻子」者，張云：如子母相鬻，子常權母是也。

三二

經買宜則讎同說在盡售

圖買。盡也者。盡去其所舊脫此字以不讎也。其所以不讎去。則讎正買也。宜

不宜在舊作正疑涉上文而譌欲不欲。若敗邦此二字疑有誤鬻室嫁子。

圖此論價值之所以成立。

物之正價以何為標準。亦視主觀的需要之程度何如耳。或對於貨幣之需要不甚迫切。或對於所有物不肯割捨。此所以不售之原因也。此種原因去。則售之。故價之宜不宜。不存乎所售之物之本身。而存乎售者之欲與不欲。若賣屋。若嫁女古代婚嫁多含買賣性質。今僻鄉陋俗猶然。既自願售之。則所售之價。即價之宜者矣。

右兩條雖未能需價值之原理。然所發明者已極深邃。二千年前之經濟學說能如此。求諸他書。未之見也。

三三 **經**無說而懼。說在弗必。舊譌作心從孫校改

圖無。子在軍不必其【死】此字涉下而衍生。聞戰亦不必其死。舊作生涉上而譌前也不懼。

今也懼。

圖張孫皆以在軍以下屬本條。以無子二字屬上條。上條「嫁子無子」既不成文。此條在字上無主詞。語意亦不完。兩君蓋未知凡經說每條首一字必為牒經標題之文。不許與下連讀。但覺「無子在軍」不可解耳。今照此句讀。蓋然適當。餘從孫校。

圖此條論心理作用。頗極精到。

三四 **經**或同過名也說在實

經或知是之非此也有同知是之不在此也然而謂此曰此舊作南北北字因形近而譌南

字涉下過而以已爲然始也謂此南方故今也謂此南方條而譌

【經】謂此曰此舊作「謂此南北」北字形近而譌南字又涉下文而譌也

【經】或迷惑也過錯誤也名實舛錯謂之感故曰「或過名也」公孫龍子名實篇云「夫名實謂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則不謂也」義正與此同知此非此而猶謂此曰此是過也過者不自知其過恆以已事爲然故謂之感如本非南方始既謂爲南則習非成是矣

三五 **經**知知之名舊作足之所舊作用訓謂也【諄】謂也舊說在無以【也】舊作也諄

說知舊作智論之非知無以也下同

【名】名之所謂用也舊作「否之足用也諄」皆涉形近而譌復有倒置末「也」字涉經說而行

【經】此條言名稱由經驗而得吾人智識之所知則名之所由起也經說上云「所以謂名也」第八條即其義「論之非知無以」即經說上第六條「以其知論物」之義

三六 **經**謂辯無勝必不當說在辯

說謂所謂非同也則異也同則或謂之狗其或謂之犬也異則或謂之牛其

舊譌或謂之馬也。俱無勝是不辯也。辯也者或謂之是或謂之非當者勝也。

此條文義易明。

辯之有勝無勝在當時成爲學術界一重要問題。若莊子卽主張「辯無勝」者也。齊物論篇云：「辯也者有不見也。」又云：「我與若辯若勝我我果非也耶我勝若而果非也耶其或是或非也耶其俱是俱非也耶……吾誰使正之使同乎若者正之既與若同矣惡能正之使同乎我者正之既同乎我矣惡能正之使異乎我與若者正之既異乎我與若矣惡能正之。」此卽絕對懷疑派的論調。謂天下無真是非辯徒枉用耳。荀子正名篇云：「夫辯執焉用也哉。」亦是此意。莊子所談名理多屬於智識範圍以外。墨子乃實用主義派以智識爲道德之標準故認辯爲必要且謂辯之效力必能得真是非此與近世之科學精神最近矣。

「說在辯」云者謂主張「辯無勝」之人先自與人辯矣。卽如莊子持此義以難墨子莊子之言而當則莊子勝矣。安得謂辯無勝耶。

三七 **經** 無不讓也。不可說在殆。舊作始下同。

說 無讓者酒不讓殆也。不可讓也。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此九字今本錯在第五四條之後。

國兩殆字舊皆作始。孫據荀子楊注釋明「殆」義而校正之。且將「若殆於城」句校移此處。是已。但孫以「無讓者酒」爲句。非是。孫志卻「無」字爲釋經標題之文耳。今校正句讀如右。

○雖好讓者其於酒則不讓然則非無不讓也。殆者荀子榮辱篇云「巨涂則讓小涂則殆」楊注云「殆近也」。行而爭先曰殆。行路以讓爲禮。城門狹斯殆矣。與臧僕偕行則亦殆矣。皆以不讓故也。經說上第三十八條云「不在禁雖害無罪若殆」卽此義。

三八 經於一有知焉有不知焉說在在舊作存亦通

○於石一也堅白二也而在石故有知舊作智下同有不知焉可【有指】此二字下條之

文錯入此子知是有同知是吾所先舉重則子知是而不知是此字今本錯在下吾所先舉

也【是】一

○國說首「於」字牒經標題張孫皆讀「於石」爲句誤也張以「有指」下二十七字皆屬下條似非此文正申說「有知焉有不知焉可」也但「有指」二字則錯文耳

○石一物也堅與白二物也而皆爲石所函手拊堅而不得白目視白而不得堅故謂有知有不知其說可成立也子知此白者是石又知吾前此所舉之堅者卽此石所謂重也經說上第八十條云「二名一實重同也」子知白者此石而不知吾先所舉堅者卽此石所謂一也

三九 經有指於二而不可逃說在以二參舊作彙係云當作參參三也

○有指此二字舊謂「指謂」猶言「指者謂也」【有智焉有不智焉可】此八字涉若知錯入上條

舊作智之則當指之訓知告我則我知之兼指之以二也衡指之參直之也若

曰「必獨指吾所舉毋指舊作舉涉上吾所不舉」則是舊作固不能獨指所

欲指舊作相形不傳意若未悛舊作校形且其所知是也所不知是也則是知

是【之】不知也惡得爲一謂而有知焉有不知焉

指者何指而謂之也子知白則請指出此所知之白以告我此所謂指也今指此白物耶然堅即

函於其中是指一而及二也且所指爲白而堅之石是指一而及三也所謂「參若曰吾只許汝指

白不許汝指堅則堅自本相盈離堅而白不能以獨指焉是所欲指者爲何卒不能傳出於意終不

慚也且所知者白而所不知者堅則是一已知一未知也明明二也惡得爲一故曰「以二三」

四〇經所知而弗能指說在【春也】此二字涉逃臣狗犬貴依經說者

說所 知舊作春乃也其執即勢字舊作固不可指也逃臣不知舊作智其處

狗犬不知其名遺者巧弗能兩孫云當作罔罔也

閱經說首三字舊作「所春也」張引第五十一條「春也得之文死」爲釋彼文已自有譌安足徵引啓超案經說知字皆作智

此春字乃智字之譌耳所字乃膠經標題之文經文中「春也」二字又涉經說而衍耳餘並從孫校

明明知之而無從指之知知有逃臣而不能指其逃在何處知有狗犬而不能指出其名知有

遺失之物，然雖巧亦不能網羅而求索之也。

四一 經知狗而自謂不知犬，過也。說在重。

說知

舊作智
下同

知狗者吳鈔本有者字重知犬，則過。不重則不過。

鬮犬未成豪曰狗，爾雅文。

既知此物為狗，則必已先知何物為犬。然後在犬之中別出其未成豪者命

之曰狗也。今日吾知狗矣而不知犬，是知狗之後須重新再加研究，乃知犬安有是理，是過也。何也。

狗犬二名一實，重也。經說上八十六條文。若知牛而自謂不知馬，則不過，何以故，不重故。

四二 經通意後對說在不知其誰謂也。

說通

問者曰：「子知甌施。」畢云即贏字，說文云贏驢父馬母者也。

乎。應之曰：「甌何謂也。」

彼曰：「甌施。」

「甌施」謂「甌者施也」。

則知

舊作智

之。若不問「甌何謂」

「徑應以「弗知」則過，且應必應問之時，若應長應有深淺，大常中在兵人

長【所】

「鬮」舊注以「通問」連讀，非是。「通」字乃牒經標題也。自且字至長字，中間譌衍甚多，無從校釋。張氏以「長所」斷句，孫氏以

「大常中在」斷句，孫氏以「大常中」斷句，皆誤。「所」字乃下行第四十三條「所存與存者」之說。「所」字乃牒經標題

之文，故知本條之說應至長字而止，但其文義未能索解耳。

此亦教人以求智識之法。言當對於所研究之對象。先求知其所謂。然後研究。乃可得施也。

經下之下

經說下之下

四三

經所存與存

此字舊脫從張校補

者於音存與孰存

【駟】此字

異說在主

此二字舊脫從張校補

駟

所室堂所存也其子存者也據存

舊作

者以問室堂惡

音鳥即經文之於

【可】

此字

存也主室堂以問存者孰存也是一主存者以問所存一主所存以問存

者。衍
國孫氏謂本條經文僅「所存與存者於存與孰存」十字而將「駟異說」三字屬諸上行第二條又將「駟」字破爲「四足牛馬」四字啓超案孫說大誤本篇每條皆有「說在……」一句張氏謂「駟」字衍「異」字屬上讀而「說」字下脫「在主」二字甚是今從之

經說「室堂」前有一「所」字爲牒經標題之文據此可知本條之說確從此字起上文譌脫太多諸家任意割截未達此例耳

【國】此條論主詞之用法如云「其子在室」「其子」在者也「室」所在地也問「其子安在

」是「惡存」也問「在此室者何人」是「孰存」也所主異而辭因之以異

四四

經五行毋同

無常勝說在宜

五。合水土火。火離然。火鑠金。火多也。金靡炭。金多也。合之府水。木離木。若識麋與魚之數。無所利。末十字孫以屬下條非是

圖經說句首「五」字牒經標題。舊注皆以與下「合」字連讀。非是。

圖經說本條有譌奪。未敢強校。勝者貴也。或以五行生剋說解之。非是。生剋說出鄒衍以後。墨子時無有。孫子虛實篇云：「故五行無常勝。」即引此經之文。古書除公孫龍子外。引墨經者絕少。因此亦可證孫子非孫武著也。

四五。無欲惡之爲損。益也。說在宜。此字疑涉上條而譌

無。欲惡傷生。損壽說。以少連。是誰愛也。嘗多粟。或者欲有不能傷也。若酒之於人也。且恕人利人。愛也。則唯恕弗治也。

圖張孫皆以前文「若譏樂與魚之數無所利」十字屬本條。誤也。「無」字牒經標題。故此條必應從此字起。自「說以少連」至末。中多譌文。未敢強校。

圖經上第二十五條云：「平知無欲惡也。」損如老子「爲道日損」之損。無欲惡者。將人性所本有之欲惡而去之。則是損也。而不知正所以爲益也。此條頗近道家言。在墨經中爲別義。

四六。經損而不害。說在餘。

【損】 飽者去餘。適足不害。飽能舊錯倒害。若傷麋之無脾也。傷麋脾三字疑有誤且有

損而后益【智】此字涉下者。若瘡即瘡病人舊作之於瘡也。

【舊讀】「損飽者」為句誤。「損」字牒經標題。不應連讀。舊本「飽能害」作「能飽害」。孫破「能」為「而」。啓超謂此錯倒耳。不必破字。餘並從孫校。

章炳麟以末句屬下條。非是。下條當以牒經標題之「知」字為斷。

【此條申前條之義。以明損實非損。

四七經知而不以五路說在久。

【知】舊作智

以目見。而目以火見。而火不見。惟以五路知。久不當以目見。若

以火見。

【此文末句見下有火字。孫讀「以火見火」為句。張讀「若以火」為句。皆非是。彼火字乃下條之牒經標題。

【五路者五官也。官而名以路者。謂感覺所經由之路。若佛典以眼耳鼻舌身為五入矣。人之得

知識。多恃五路。荀子所謂「緣天官」者是也。例如見火。目為能見。火為所見。火與目離。火不能

獨成見也。此之謂「惟以五路知」。雖然。亦有不以五路知者。例如「久」是久者。時間也。經說

四十條云久。吾人之得有時間觀念。全不恃五官之感受。與以目見火不相當。時間觀念。純由時

間相續而得來。吾人因時間而知有時間。若以火見火也。

四八 經火

舊作熱。說在頓。頓字疑有誤。孫云當作觀。

說火

此字舊注以屬上條非。

謂火熱也。非以火之熱我有。若視白。舊作曰。

經文「火」字舊作「必」。孫謂形近而譌是也。但彼又謂火上仍脫「不」字。則非。

今直行本經說「若以火見火謂火熱也」。九字連寫。諸家讀法互異。張以「見火」二字屬本條。孫以「見火」二字屬上條。皆未明牒經標題之例耳。今校正。

末五字諸家皆以屬下條。非是。下條牒經之字。必當為「知」也。「白」舊作「曰」。損泐成譌。

吾人謂火為熱。不必以手觸火身受之。我有即身受之意。而始知其熱也。亦若視白即知為白耳。此條言兩種觀念之連絡。全恃記憶。

四九

經知其所以。此字涉下而衍。不知說在以名取。

說知。舊作智。下同。

雜所知與所不知而問之。則必曰。『是所知也是所不知也。』

取去俱能之。是兩知之也。

能知事物之某部分為我所不知。則是自知其所不知矣。能自知其所不知。是求智識之一要諦也。本書貴義篇云。今瞽者曰。『鉅者白也。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瞽者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可作本經注腳。觀此。亦可知「自知其所不知」之非易易矣。

五〇 **經**無不待有說在所謂。

說無。若無馬。舊譌作焉。從係校改。則有之而后無。無天陷。則無之而無。

經「無」有待有者。有不待有者。如云「無馬」。必先曾有馬也。如云「無天陷」。則本來絕無此事也。

五一 **經**擢慮不疑。說在有無。

說擢。疑無謂也。疑有誤。臧也。今死而春。疑有誤。也得之。舊作「死也可。」

國此條有譌誤。不易解。疑「擢」字或為「推」字之譌。「之又」二字。舊作「文文」。從胡校改。但仍未愜。

經慮求也。經上第四條文。「擢」或為「推」之譌。「推慮不疑」者。言推所以求不疑也。但似亦未愜。

胡適引說文「擢引也」。謂「擢」即小取篇之所謂「援」。即推論之意。亦可通。

五二 **經**且然不可正而不害用。此二字有誤。說在宜。

說且。猶是也。且然。必然。且已。必已。且用。工而后已者。必用。工而后已。

經有難解處。但似無甚精義。

五三 **經**均之絕不。同。說在所均。

說均。髮均。縣輕重而髮絕不均也。均。其絕也。莫絕。

【釋】此條言力學之理。列子湯問篇亦有此文。張湛注云：『髮甚微脆而不至絕者，至均故也。今所以絕者，由輕重相傾有不均處也。若其均也，寧有絕理。』所釋甚當。

五四 經 堯之義也。生於今而處於古，而異時說在所義。

儀同

【說堯】

【霍】此字衍

或以名視人。

示同人

或以實視人，舉彼

舊作友

堯

舊作商

也。

「富」二字

也是以

名視人也。指是虎

舊作隳

凡本書

虎字

皆譌

也。

是以實視人也。

堯之義也。

是聲

生舊作也。

涉於今。

所義之實處於古。

【若殆於城門與於臧也】

上文而譌

【釋堯字牒經標題。堯字涉下文而衍。舉彼堯也。】舊作「舉友富商也。」「友」字乃「彼」字損泐成譌。「堯」字上半與「富」近。下半與商字之「儿」近。故譌而成兩字。霍當作虎。從孫校。

末九字乃三十七條之文。錯在此。從孫校刪移。

【釋】「義」同儀。儀法也。模也。象也。非命篇云：『不可不先立儀而言。』明鬼篇云：『察知有與無之為儀者也。』詩之『儀刑文王。』易繫辭之『擬儀以成其變化。』皆即此儀字。是抽象的概

念之意。持以讀本條全文可解。

五五 經 狗犬也。而殺狗非殺犬也。可說在重。

【說狗】

狗犬也。謂之殺犬。可若兩腕。

圍狗不過犬之一種。故殺狗可謂之非殺犬。狗爲犬之一種。故殺狗可謂之殺犬。兩隍義未詳。

五六 **經**使殷美。說在使。殷美二字有誤

說使。令使也。我使我。我不使。亦使我。殿戈亦使。殿不美亦使。此條譌誤不可讀

五七 **經**荆之大。其沈淺也。說在具。

說荆。沈荆之貝也。則沈淺非荆淺也。若易五之一。此條亦難校釋

五八 **經**以檻爲搏。於以爲無知也。說在意。

說以。楹之搏也。而見之。其於意也不易。先智意相也。若楹輕於秋。其於意也

洋然。此條亦難校釋

五九 **經**意未可知。說在可用過侂。

說口。應有牒經標。題字今佚。段椎錐俱事於履。可用也。成繪屨過椎與成椎過繪屨同。

過侂也。此條亦難校釋

釋凡墨經意字。皆當讀爲億度之億。

六〇經一少於二而多於五說在進舊作建

說一五有一五焉一十有五【焉十】二焉進前取也此四字舊本錯入下條

國經文誰舊作建孫云建疑進之誤是也說文舊作『五有一焉一有五焉十二焉』孫云『十二焉』疑當作『十二五焉』謂一十有二五也今以意校正如右

『進前取也』四字舊在次條『新半』二字下今案此句正釋『說在進』之義宜移此

張云五析之則有一者五是一少於二也建一以爲一十則有五者二是一多於五也啓超案張說是但建當爲進耳此言數目之觀念乃相對的而非絕對的也但其論證已鄰於詭辯矣

六一經非半不斲則不動說在端

說非新半【進前取也】「進前取也」四字前條之文錯入此處前則中無爲半猶端也前後取

則端中也斲必半無與非半不可斲也

國首三字孫云當作『斲非半』誤也「非」字乃牒經標題

國莊子天下篇云『一尺之棰日取其半萬世不竭』釋文引司馬彪云『若其可析則常有兩若其不可析其一常在』即此義也端者點也前後雙方斲取則其點必在中故斲半則中無動也無不可斲何以故其一常在故若並此一无無則無以爲斲也非半亦不可斲何以故常有兩故既斲至無兩則不復能斲也此條論物之分析陳義甚精

六二經可無也。有之而不可去。說在嘗然。

說可

【無也】二字

已舊作給然下同

則嘗舊作然

不可無也。久有窮無窮。

國經說「可」字據經標題。「無也」二字疑涉經及下文而行。舊法以「可無也」三字爲句。非是。末五字孫謂當在六十四條。非是。餘並從孫校。

凡物自始未嘗有者。可以謂之無。既嘗有之矣。則今雖無。而昔之有者不可去也。故不能謂之無。例如時間久時也。一逝不留。似有窮矣。似無矣。然正惟因時間之過去。始構成時間觀念。是過去之時間並不滅也。無窮也。有也。此與科學物質不滅之理。及佛典業力相續藏識常在之理。皆相發明。

發明。

六三經正而不可搖。

舊作擔從說在轉。舊作搏以

說正

丸舊作九

無所處而不中縣轉也。懸

國經說正字據經標題。丸舊作九。孫校爲丸是也。但孫以「正丸」爲句。「中縣」爲句。皆非是。

國彈丸隨處皆爲中心。虛懸而轉故也。

六四經字進無近。說在敷。

說【區】字

區舊譌作又錯倒

不可偏舊作舉

字舊譌也

進行者先敷近後敷遠。

行者【行者】此二字衍必先近而後遠。

【釋】區者，幾何學所謂面也。充面積之量。至於不可徧舉。謂之字進者。行也。此文兩「行者」義不同。

上句指能行之人。謂之行者。下句指被行之字。謂之行者。公羊傳云：「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上

「伐者」指伐人者。下「伐者」指被伐者。與此文例正同。凡行路者先至近而後至遠。敷布也。卽

至故所行之路亦先近而後遠也。此言空閒遠近的觀念。不過相對的。其實無所謂近遠也。立乎

後至之處。則強指先至者爲近耳。故曰：「字進無近。」

六五 經行脩舊譌作循以久。說在先後。

【說】行。此字錯入上條。又衍「者」。遠近脩也。先後久也。民行脩必以久也。

六六 經一法者之相與也。盡若方之相合也。說在方。

【說】一。此字牒經標題舊注以「一方」連讀。非是。方盡類。舊貌俱有法而異。或木或石。不害其方。

之相合舊作台也。盡類猶同方也。物俱然。

【圖】盡類字合字。從玉引之校。

【圖】法所若而然也。經上第七十條文若鑄物之有范也。凡同出一范者。形必盡同於其范。故曰：「一法者

之相與也盡。」例如同一方形之物。或以木造。或以石造。質雖異而形必相合。

六七 經狂舉不可以知異說在有不可。

說狂。牛與馬雖異。以牛有齒。馬有尾。說牛之非馬也。不可。是俱有。不偏有偏。

無有牛。舊譌作曰之與馬不類。用猶以也。牛有角。馬無角。是類不同也。若舉牛有齒。舊譌

馬有尾。無角。以為是類之不同也。是狂舉也。猶同。由牛有齒。馬有尾。或不非

牛而非牛也。可。孫本無此字。據明嘉靖癸丑本校增則或非牛。或牛而牛也。可。故曰。『牛馬非牛

也。』未可。『牛馬牛也。』未可。則或可。或不可。而曰。『牛馬牛也。』有舊作未可。

有舊作不可。

經說首句。舊本作「牛狂與馬惟異。」「惟」乃「雖」之譌。經上第十一條「已雖為之。」「雖」亦譌作「惟」也。「牛」
「狂」二字錯倒。「狂」字牒經標題。「牛」字以下。乃正文也。張惠言謂「牛狂」當作「狂牛」。甚是。俞樾孫詒讓駁之。乃云
狂惟二字皆性字之譌。讀為「牛性與馬性異。」真郢書燕說矣。

末段三「牛馬」字疑皆涉下條而衍。本條未論到「牛馬非牛」之問題。

所舉不當。謂之「狂舉」。公孫龍子通變篇云。『無以類審。是謂亂名。是謂狂舉。』即此義也。
此言辨物之異。須舉其屬性特異之點。牛之所以異於馬者。非以其有齒也。以其有角也。馬之所
以異於牛者。非以其有尾也。以其無角也。何也。牛固有齒。馬亦有齒也。馬固有尾。牛亦有尾也。如

辨孔墨異同而云『孔子著書墨子講學』是不足以明孔墨之異也云『孔子尊樂墨子非樂』則足以明其異矣。

六八經牛馬之非牛其名不舊作「與可之同說在兼」疑形近而譌

說牛舊作且疑傳寫者妄改

牛不二馬不二而牛馬二則牛不非牛馬不非馬而牛馬

非牛非馬無難。

醫本篇第十四條云『數牛數馬則牛馬二數牛馬則牛馬一』與本條互相發明經上第二條云『體分於兼也』「牛馬」為兼名「牛」為體名故曰「牛馬非牛」其說無以難。

六九

經彼此此舊作「循此循此」兩循字皆彼字之譌又錯倒相問與彼此同說在異。

說彼正名者彼此彼此可彼動彼止於彼此此止於此彼動此不可彼且

此也【彼】此亦可彼舊本彼字倒錯【彼此止於彼此】此六字疑若上而衍若是而彼動此也則

彼亦且此動此也。

醫公孫龍子名實篇云『正其所實者正其所名也其名正則唯乎其彼此焉謂彼而彼不唯乎彼不唯乎彼猶則彼謂不行彼謂不行猶言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其以當為當也不當而言不限於彼則彼謂不行彼之名不行謂此而此不唯乎此則此謂不行其以當為當也不當而亂也故彼彼當乎彼彼為彼也指則唯乎其謂行彼猶言其名此此當乎此則唯乎其謂行此

其以當而當也。以當而當。正也。故彼止於彼。此止於此。可彼此言以此。而彼且此言彼變。此彼而此且彼。不可。』是此條注腳。

七〇 經唱和同患說在功。

說唱。無過無所周疑當作用若糲和無過使也。不得已。唱而不和。是不學也。知舊作

智下同少而不學。功從孫校增必寡。知多從孫校增而不教。功適息。使人奪人衣。罪或輕或

重。使人予人酒。功以意校增或厚或薄。

此條義未詳。

七一 經聞所不知若所知。則兩知之。說在告。

說聞。在外者所知也。在室者此六字舊本闕所不知也。或曰。『在室者之色

若是其色。』是所不知舊作智下同若所知也。猶白若訓與黑也。誰勝訓當若是舊作其

色也。若白者必白。今也知其色之若白也。故知其白也。夫名以所明正所不知。

不以所不知疑所明。若以尺度所不知長外。親知也。室中說知也。

『以所明正所不知。不以所不知疑所明。』此求真智識之第一要義也。例如據達爾文之種源

論可以糾正「上帝七日造成人物」之說。何也。物種嬗變。有種種事實。陳乎吾前。吾所明也。卻不能據舊約全書。疑生物之進化。何也。上帝之事。非我所能知也。有生必有死。吾所明也。服食求神仙。以所不知疑所明也。勤儉可以不貧。吾所明也。占命相以卜貧富。以所不知疑所明也。

此文室中室外之喻。謂求知智識者。當以所已知者為基礎。而以求同求異之法推見其所未知者。如知在外之馬其色白。聞室中之馬與此同色。則知其必亦白。若聞其不同色。則知其非白也。

「親知」「說知」。義詳經說上第八十條。親知用歸納法而得知識也。說知用演繹法而得知識也。本條言歸納演繹之交相為用也。

七二 經以言為盡諄。諄說在其言。

經以孫以「以諄」連讀非諄不可也。出入孫云此二字當從下之言可是不諄。則是

有可也。之同人之言不可以當。必不當。舊作審從孫校

經經文之意。謂以某人之言為盡諄者。諄也。亦視其所言何如耳。經說釋之曰。諄者何。不可之謂也。言有出入者。「出入」之意如論語「其言非皆不可。此人所公認也。」既不如此。則是雖間有不可。亦間有可也。非盡諄也。今子曰。「此人之言不可以當。」則謂其言盡諄也。是必不當。是子之諄也。此條論欲求真理。當虛心別擇。不可先挾成見。

七三 經惟吾謂非名也。則不可說在假。同反。

謂惟 謂是虎舊作霍可而狗舊作猶之非夫虎也謂彼是是下是字也不可

謂者毋此字疑惟乎其謂彼狗惟乎其謂則吾謂【不】行孫云不彼若不惟其

謂則不行也

闕此條有譌未能確解大意或謂命物之名須以公認者為鵠僅吾謂之而非其本名則不可例如吾隨指一物而謂之為虎何嘗不可然此物實狗而非虎也吾謂彼為此終不可也文意是否如此

未敢斷

七四 經 無窮不害兼說在盈否【知】

說無 南者有窮則可盡無窮則不可盡有窮無窮未可知舊作智則可盡不

可盡【不可盡】畢云此未可知人之盈【之】孫云此否未可知【而必】此二字

衍人之可盡不可盡亦未可知而必人之不此字舊本闕可盡愛也詩人若不

盈无舊譌作先窮則人有窮也盡有窮無難盈無窮則無窮盡也盡有窮無難

從孫校改 闕此條經文今本在第三十五條『知之』之上諸家以上知字屬此條下知字屬彼條非是

經說「無南者」三字諸家或以屬上條或以為衍文或破南為難援末句之「無難」為例或云無南即南無窮皆誤也無字乃牒經標題之文不應連下讀惟者字疑有譌或當作方或當作若

圖此條論兼愛說與無窮說不相妨。墨家既持兼愛論，又持無窮論。本篇第六十二條「久有窮無窮。」莊子天下篇「南方無窮而有窮。」是也。或疑兩義不相容，故以此釋之。「南方無窮而

名家所演論題之一，故此文亦借南方為例者。字或方字之譌，或若字之譌，但不改亦可通。

末段之意，謂人類若不能充滿無窮之宇宙，則宇宙雖無窮而人有窮也。兼則舉此有窮者而盡之耳。難者謂無窮害兼，其說不成。人類若能充滿無窮之宇宙，則此無窮者已為人所盡也。兼亦舉所已盡者而盡之耳。難者之義亦不成。啓超案：此說殊近詭辯。文中兩言「盡有窮。」則是因其有窮始不害兼耳。若誠無窮，則終害兼也。

七五 經 不知其數而知其盡也。說在問舊作明孫者。

說不。一一舊作「不二」將一知舊作智其數。惡知愛民。此字之盡之舊譌

一一兩字併寫而譌。下同。

也。或者遺乎其問也。盡愛人則盡愛其所問。若不知其數而知愛之盡之也。無難。

圖此言兼愛之義，乃愛人類之總體，非必一一校其個體而愛之也。計校個體，無論算法若何精密，終不能無所遺。孟子所謂「安得人人而濟之」也。

七六 經 不知其所處，不害愛之說在喪子者。

無說

此言所愛之對境雖不存在猶能用吾愛說兼愛之義到深刻處。

七七 **經**仁義之爲外內也。非舊作內從說在作顏。顏字有誤孫云當作顏呂氏春秋明

逆也。大辭

經仁。張云此字衍非是此字乃牒經標題仁愛也。義利也。愛利此也。所愛利彼也。愛利不相爲

內外。所愛利亦不相爲外內。其謂舊作爲仁內也。義外也。舉愛與所利也。是

狂舉也。若左目出右目入。

經能愛能利者我也。所愛所利者彼也。能愛能利俱內。不能謂能愛爲內能利爲外。所愛所利俱外。

亦不能謂所愛爲內所利爲外。今謂仁內義外者。於愛則舉能於利則舉所。是猶謂左目司出而右

目司入也。非狂舉而何。

七八 **經**學之益也。說在誹者。

經學。學下文衍一學字疑當在此也。以爲不知。學之無益也。教舊作故告之也。是使知舊

智 **經**【學之無益也】此五字涉上句而衍是教也。以學爲無益也。教誹。

經學所以求知也。學焉而得不知焉。則學之爲無益也。凡教者。告人以所不知也。彼不知而告之使

知也。有教者於此，遵其教而學焉，而無益焉，則其教諄也。何謂「學也」？以為不知。例如五歲學童，教之以「在明明德」，「天命之謂性」，必愈學而愈不知也。以是為教，其教諄也。例如在學校強記課本，而於實際生活，一無所接近，亦愈學而愈不知也。以是為教，其教諄也。

七九 **經** 誹之可否，不以衆寡說在可誹。

說【論】誹，論字。誹之可，不可以理之可非。雖多誹，其誹是也。其理不可。

非雖少誹，非也。今也謂多誹者不可，是猶以長論短。【不誹】此二字衍。

八〇 **經** 非誹者諄，說在弗非。

說非，非舊作已之，誹也。【不】此字應在下句。非誹，不非可非也。不可誹，舊作非。

可舊作非，非舊作誹也。

有非者則非之，所謂誹也。以誹為非，則是不非。夫可非者也。教人以不可誹，無異教人以不可非。是以無是非之心為教也。諄也。

八一 **經** 物甚不甚，說在若是。

說物，甚長甚短，莫長於是，莫短於是。若舊作是也。若舊作非下是也者，非舊本。

作莫若字之譌甚於是。又錯倒上句文。

【釋】甚長甚短云者。因莫長於是。故謂之甚長。因莫短於是。故謂之甚短。此言甚與不甚。因舉一物爲主體。相與比較而得名也。故曰：『說在若是。』

八三 經 取下以求上也。說在澤。

【說】取。高下以善不善爲度。【不】此字疑衍若山澤處下善於處上。下所謂舊譌作請上也。

【釋】高非必可貴。下非必可賤。惟以適不適爲標準耳。若山澤然。山以高爲適。澤以下爲適也。若處下視處上爲滴。則其處下也。乃正以得上也。故曰：『取下以求上。』

八三 經 是是。與是同說在不州。此兩字疑譌

【說】【不】是。不字衍是。則是。且是焉。今是之。舊作文本。書文皆之字之譌。於是而不於是。故是

不之。是不之。則是而不之焉。今是不之。於是而之。與是。故之與是不之。同說也。

【釋】此條譌脫難讀。似是辨「是」字與「之」字之用法。兩字有時可通用。有時不可通用。「之」字有時當「此」字解。有時當「其」字解。

墨經校釋後序

梁任公先生近來把他十餘年來讀墨子經上下經說上下四篇隨時做的簽註，輯爲一書，寫成墨經校釋四卷。他因爲我也愛讀這幾篇書，故寫信來，要我做一篇序。我曾發願，要做一部墨辯新註，不料六七年來，這書還沒有寫定。現在我見了梁先生這部校釋，心裏又慚愧，又歡喜。這篇序，我如何敢辭呢？

梁先生的校釋，有許多地方與張惠言孫詒讓諸人的校釋大不相同。我們看這部書，便知道梁先生在這四篇書上着實用過許多工夫。我們雖未必都能贊同他的見解，但這裏面很有許多新穎的校改，很可供治墨學的人的參考。例如經說下第六七條，『或不非牛而非牛也，則或非牛或半而牛也可。』梁先生據明嘉靖癸丑本，於『則』字上校增『可』字。嘉靖本近始由上海涵芬樓列入四部叢刊印行，但從前校墨子的人都不曾見此本。故梁先生這一條，乃是用嘉靖本校墨子的第一次。將來一定有人繼起，把嘉靖本與他本的異同得失，一一校勘出來。

梁先生在差不多二十年前就提倡墨家的學說了。他在新民叢報裏會有許多關於墨學的文章。在當時會引起了許多人對於墨學的新興趣。我自己便是那許多人中的一個人。現在梁先生這部新書，一定可以引起更多更廣的新興趣。一定可以受更多讀墨子的人的歡迎。是無可疑的。但梁先生還要我在這篇序裏，『是正其譌謬。』他這樣的虛心與厚意，使我不敢做一篇僅僅應酬的序。我讀了這部書，略有一點意見貢獻出來，請梁先生切實指教。

梁先生自己說他治這部書的方法中有一條重要的公例。『凡經說每條之首一字，必牒舉所說經文此條之首一字以爲標題。此字在經文中可以與下文連續成句。在經說中決不許與下文連續成句。』梁先生用了這條公例，校改了許多舊注。他自己說：『竊謂循此以讀，可以無大過。』他所改的地方，如經說下第八條牒出『異』字，如經說下第四九條牒出『知』字，確然都可自立一說，可供治墨學的參考。但我覺得他把這條公例定的太狹窄了。應用時確有許多困難。若太拘泥了，一定要發生很可指摘的穿鑿傳會。例如經說下第六條牒出『不』字，第七條又牒出『不』字，似乎太牽強了。牒出標題的辦法——假令真有此辦法——不過是要求標題的分清醒目，似乎不致牒出像『不』字那樣最常用的字罷。依我個人的愚見，我們至多只可說『經說每條的起首，往往標出經文本條中的一字或一字以上。』但（1）不限於經說每條的首一字。（2）不限於經文每條的首一字。（3）不必說『必』。（4）不可說『此字在經說中決不許與下文連續成句。』梁先生必欲加上這四種限制的條件，故經說下第五四條起首的『心中』，梁先生只肯留下『中』字，剩下的『心』字，他改爲『必』字，再改爲『平』字，然後倒移到二十三個字的前面去，作爲第五四條經說的標題。這豈不是太牽強的校勘嗎？又如經說上第三條『知材，知也者，所以知也。』梁先生也讀『知材』兩字爲牒題，可見『首一字』的限制，無論是經或經說，都不可拘泥。第六條梁先生也牒『有間』兩字，與此條相同。又如經說上第一二三四五六等條，標題的字都是獨立的，不與下文連續成句。但此項限制並非普遍的。如第二一條『力重之謂』這一類的句子，我們就不能不把標題的字與下文連續成句了。

況且梁先生對於他提出的這條公例，也不能完全謹守。例如經說下近篇末之處有『諾超城員止也……』

一大段。依梁先生牒題的公例。這一段應該是經文『諾不一利用……』的說了。但梁先生卻把經說的『諾』字改爲『言』字。移作『言口之利也』的說的標題。並且把經文『諾不一』一段認爲衍文。一齊刪去了。以上說的是梁先生治墨經的一條主要方法。此外梁先生還有一個意見。他說：『今本之經及經說皆非盡原文。必有爲後人附加者。』我是一個最愛疑古的人。但我對於墨子的經上下經說上下大取小取六篇。卻不敢懷疑。這幾篇書。因爲難懂的緣故。研究的人很少。但因爲研究這些書的人很少。故那些作僞書的人都不願意在這幾篇上玩把戲。因此我們覺得這幾篇書脫誤雖然不少。卻不像有後人附加的文句。經上篇末有『說』字。下注『音利』二字。（孫詒讓校改作『言利』又改作經文）此二字確是很像舊注。此外我們就不容易尋出後人附加的痕跡了。梁先生說『讀此書旁行』五字是後人所加。此似不然。原書亦未嘗不可有這五個字。

梁先生這個意見。我覺得有點危險。因爲他根據了這個意見。就把經與經說的原文刪去了好幾段。認爲後人附加的案語。我且舉經文的末數行（自『諾不一利用』以下）經說末數行（自『諾超城員止也』以下）作一個例。

（經上）

（經說上）

諾不一利用

諾超城（張惠言本作成）員止也相從相去先知是可五色長

服執說音利巧轉則求其故大益

短前後輕重援執服難成言務成之九則求執之法

法同則觀其同

法取同觀巧傳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

法異則觀其宜

止因以別道

舌無非

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於人，有不愛於人，心愛人是執宜，心彼舉然者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之，若聖人有非而不非，正五諾皆人於知有說過五諾，若員無直無說用五諾，若自然矣。

這些經與經說，依我的私見看來，並不很費解。經文並無誤字，但因原書短簡，每行平均五六字，爲上行所隔開，誤分作六行，故不可讀。今合爲一條經，讀如下。

諾不一，利用服，執說。

舊注『音利』孫校改爲『言利』是也。但孫說則無理。孫引埤倉云：『詰說言不』又康

熙字典引埤倉亦作『不正』孫書多誤字，此其一也。『言巧轉』則求其故，大益。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利。猶言『利口』即『言不正』之意。言音形似而譌。

觀其宜止，因以別道，正無非。

如此，便不須解說了。經說一百三十五字，都是說這一條的，也不必分開。今校讀如下。

諾超城邑。

原作員止也，相從相去，无原作先知是可，五色長短前後，輕重援執（不）服，難成言，務成之。原作九乃

執之則求執之法，法取同，觀巧轉，法取此擇彼，問故觀宜，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止黑人與以有愛

於人，有不愛於人，止原作心依愛（於）人，是執宜止。原作心彼舉然也，以爲此其然也，則舉不然者而問

之，若舌原作人有非而不非，正互諾。互舊譌作五形人皆於知有說，皆字舊在人字上，今改正過互諾，若

『員無直』無說用互諾，若自然矣。

如此校讀，幾乎不須改字，而意義似更明顯。最重要的，乃是一個『止』字的意義。此乃墨辯裏的一個重要術語。試看經下與經說下的第一條，便知此字的重要。又可參證此兩大段，墨辯用『止』字之處甚多，但最重要的莫如上篇的末章與下篇的首章。梁先生都改爲『正』，便不好講了。

墨子尙同各篇深怕『一人一義，十人十義』的危險，故主張『上同』之法——上之所是，必皆是，所非，必皆非之——很帶有專制的采色。墨家後人漸打破這種專制的正義觀，故經上有『君臣萌通約』之說。經說上釋此條道：『君以若民者也。』梁先生校改『若』爲『約』，但『若』字向來訓『順』，正不煩改字，而意義更明顯。末章論『諾』，注重於思辨的方法，真是『別墨』的科學精神。這樣折服人，自然使人心服，故能做到『互諾』的地位。『正』並不是『上同於天』，乃是『互諾』。『人於知皆有說』，但已經成爲公認的真理。如幾何學上的『員無直』，自然沒有說話了。

梁先生校讀此兩大段極重要的經與說，共刪去經文十六字，認爲傳寫的人所妄加，又刪去經說『以人之有黑者，有不黑者也』以下三十一字，以爲讀者所加案語。又把『若聖人有非而不非』八字，搬在『正』字之下。『五諾』之上，又把『五諾皆人於知有說』以下二十四個一齊刪去，以爲是複寫的衍文。梁先生說：『所以複寫者，因旁行本下有空格，傳者輒思補滿之，乃將前條複寫，而又譌衍百出。』這種大膽的刪削與心理的揣測，依校勘學的方法看來，似乎有點牽強。校勘家第一須搜求善本，校勘同異，若無善本可以質證，而仍不能不校讎，我們固然有時也可依據普通心理的可能，定校勘的範圍與規律，如『形似而誤』、『涉上下文而衍』。

『等等。但此項校勘的程度，至多不過是一種比較的『機數』(Probability)。故校勘家當向機數最大的方面做去。例如韓非子說的『舉燭』一件故事，那種心理上的錯誤，便不在校勘學的範圍之內了。因為一個人寫字時，他的心理上可能的變化，是無窮數的。他也許想到舉燭，也許想到喝酒，也許想到洗腳……校勘家如何揣測得定呢？但這樣一兩個字的誤衍，我們有時還勉強可以用『誤衍』兩字去辦理。至於整幾十個字的誤衍，那種事實的機數，在心理學上看來，差不多近於零點，更不能列在校勘學的範圍之內了。梁先生以為如何。

這幾點都是關於梁先生著書方法的討論。至於梁先生校釋墨辯各條的是非得失，那就不是這篇短序裏能討論的了。此外，梁先生和我對於墨辯的時代和著者等等問題的見解不同，我也不願在這裏答辯。我很感謝梁先生使我得先讀這部書的稿本。梁先生這部書的出版，把我對於墨辯的興趣又重新引起來了。倘我竟能因此把我的墨辯新詰的稿本整理出來，寫定付印，我就更應該感謝梁先生了。

十二·二六·胡適。